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7

與中國
現代農業
共同成長



2017
年度報告



中化化肥控股 有限公司



目錄 ▶

公司簡介和企業信息	2
財務摘要	5
主席致辭	8
經營管理回顧與展望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大事記	35
董事及高管層	37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五年財務概要	180

公司簡介和企業信息

公司簡介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功收購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97)，本公司是以分銷服務為導向、產業鏈上下游一體化經營的綜合型化肥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化肥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化肥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根據二零一七年的營業額，本集團是：

- 中國最大的化肥分銷服務商之一；
- 中國最大的進口化肥產品供貨商；
- 中國最大的化肥生產商之一。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主要體現為：

- 以分銷為龍頭、上下游產業鏈一體化的經營模式；
- 擁有中國規模最大的農資分銷網絡；
- 生產、銷售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新型肥料等化肥產品最齊全的企業之一；
- 與多家國際供貨商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擁有完善的面向農戶的農技服務體系；
- 擁有磷礦資源居中國前列，飼鈣產能規模位居亞洲前列。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現代農業綜合服務商」，一貫追求企業持續穩定快速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和回報，並注重履行社會責任。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中化集團是中國最早進入《財富》全球500強排行榜的企業集團之一，二零一七年第27次入圍全球企業500強並名列第143位；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為Nutrien Ltd.，其為全球最大鉀肥生產企業。



企業信息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盧欣先生

謝孝衍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盧欣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任主席)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不再擔任主席)

謝孝衍先生

楊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主席)

盧欣先生

謝孝衍先生

楊宏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覃衡德先生(主席)

楊宏偉先生

張家敏女士

曹晶女士

首席財務官

高健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家敏女士

公司秘書

張家敏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合作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東京三菱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sinofert.com

股份上市

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97

投資者關係

香港

電話：：(852) 3656 1588
傳真：：(852) 2850 7229
地址：：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北京

電話：：(10) 5956 7902
傳真：：(10) 5956 9095
地址：：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28號
凱晨世貿中心中座10層
(郵政編碼100031)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除銷售量、每股基本虧損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量(萬噸)	1,021	913
營業額	17,643,812	14,959,092
毛利	1,371,623	241,162
除稅前虧損	(2,269,946)	(4,817,80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207,504)	(4,635,885)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3143)	(0.6600)
淨資產收益率 ^(註1)	(28.96%)	(43.26%)
債股比 ^(註2)	77.23%	72.96%

註1：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期初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平均值計算。

註2：根據期終有息負債總額除以期終權益總額計算。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向各位股東報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情況。

與中國現代農業 共同成長

二零一七年，化肥行業整體產能依然過剩、市場競爭激烈，但是在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推動下，行業有所回暖。本集團堅定推進年初制定的各項戰略議題，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努力抓住市場機遇，在各方面取得較好成績。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內部架構重組，將所有單質肥整合成立基礎肥事業部，將所有農用肥料整合成立分銷事業部，同時將所有的分公司按照農用肥分銷和基礎肥工業客戶營銷進行徹底分離，按照不同的目標市場進行專業化

的渠道建設。基礎肥業務聚焦核心供應商，全面推行戰略採購，建立基礎肥直銷體系，加大客戶直銷力度。二零一七年基礎肥業務營銷數量實現增長9%，稅前利潤達5.79億元，業績大幅提升。農用肥分銷業務則加強了18個專業分銷平台公司建設，先後引進102名農技服務人才，以農技大比武為載體全面提升技術服務能力；同時以供應鏈優化為抓手強化產銷銜接，圍繞核心戰略產品梳理品種品規，並按照不同的細分農業客戶全面推行了DTS渠道深耕



戰略(D深度分銷渠道、T技術營銷渠道、S大客戶直銷渠道)。二零一七年農用肥分銷的核心戰略產品銷量實現增長75%，複合肥工廠實現了全面扭虧。狠抓參控股企業運營優化和資產處置，中化雲龍有限公司全年實現稅前利潤4,881萬元，中化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等企業實現了扭虧為盈，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調整優化方向已經明確。同時，本集團進行薪酬激勵改革，實施精準激勵，提升了業務單元及人員的效率和積極性。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共實現銷量1,021萬噸，同比增長12%；銷售收入176.44億人民幣，同比增長18%，實現大幅減虧。

在嚴峻的市場形勢下，本公司董事會始終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優化完善公司管理體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對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重大投資項目等多項議題進行了審議和批准。同時，董事會還通過其他方式對重大投資項目及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了審議。董事會下轄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公司內部監控水平的提高、薪酬激勵的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等方面，都履行了董事會賦予的權利和責任。

二零一八年，我國化肥行業形勢依然嚴峻。同時，政府對農業現代化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改革開放以來第20個、新世紀以來第15個指導「三農」工作的中央一號文件《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意見》正式發佈，對實施鄉村振興戰略進行了全面部署。這將為本集團創新經營、深化轉型帶來重大機遇。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圍繞鄉村振興戰略，抓住農業供給側改革和農業格局快速轉變的趨勢，以轉型升級為核心，紮根現代農業，優化業務結構，創新商業模式，實現公司業績穩定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渠道深耕戰略，基礎肥業務強化核心供應商體系建設，優化戰略採購模式，加強營銷大區建設，提升營銷能力；農用肥分銷業務統一品牌策劃、產品組合和營銷推廣策略管理，持續優化分銷產品結構；深入推進DTS渠道深耕戰略，壓縮渠道層級，與核心經銷商建設「事業共同體」。同時，積極探索構建經濟作物MAP(Modern Agricultural Platform, 現代農業平台)全新商業模式，直接面向規模化種植主體提供服務。此外，加大研發投入，提高科技水平，高標準建設臨沂研發中心；提升生產企業的整體管理水平，努力降本增效；加速產業佈局調整，推進中化涪陵、湖北中化東方肥料有限公司環保搬遷；強化風險管控和安全管理，確保運營安全。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向公司股東、客戶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和問候，希望在未來的事業發展中繼續得到各位的關心和支持。希望本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員工不忘初心，加倍努力，繼續為本集團的事業發展貢獻力量。

董事會主席

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營管理
回顧與展望

經營環境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延續復甦態勢，持續擴張，中國經濟穩中有進，通過供給側改革的持續推進，供給體系的適應性和靈活性不斷提升，供給質量持續改善。

本年度中國農業迎來了空前的變革機遇，在供給側改革的推動下，先進產能穩步發展，優質供給加快孕育，落後產能陸續退出。糧食產量同比增長0.3%，產能保持穩定、結構不斷優化。隨著農業種植結構調整，糧食播種面積同比下降0.7%，農業種植結構更加合理。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國家著力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全國新型職業農民」、「耕地輪

作休耕制度」、農業電商、植保無人飛機購置補貼及農業PPP等重點農業政策和舉措，為「提質增效轉方式、穩糧增收可持續」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農業產業的變革對化肥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化肥行業將面臨轉型升級、改革發展的巨大壓力。

本年度，全球化肥行業需求增長放緩，國內化肥市場價格復甦，但產能依然過剩。由於環保政策持續推進，化肥開工率明顯降低，化肥產量同比下降。





進出口方面，儘管國家推出氮肥和磷肥出口零關稅政策，但中國化肥國際市場競爭力下降，進出口量大幅下降。隨著化肥行業價格上漲，企業盈利狀況明顯好轉，尤其氮肥企業扭虧為盈，但產能過剩的局面還未徹底改變，化肥及傳統化工行業仍面臨較大的生存壓力。國內企業紛紛加速轉型升級，向上、下游產業鏈延伸，為農民提供新型農業綜合服務，實現農業可持續發展、肥料行業綠色發展。

在全球經濟持續向好的大背景下，為有效應對巨大的市場挑戰，確保公司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持續深化推進戰略轉型和組織改革工作，致力於成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現代農業綜合服務商。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176.4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7.95%；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2.08億元人民幣，同比減虧24.28億元人民幣。



資源保障

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雲龍有限公司（「中化雲龍」）優化磷礦開採方案，共實現磷礦開採33.22萬噸。礦山建設方面，按計劃推進沒租哨60萬噸／年產能接續項目建設。通過合規生產外包、淘汰落後生產設備等措施，建設機械化、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礦山，確保資源可持續利用，不斷擴大磷礦資源的優勢，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磷肥、磷化工產業的持續發展。



生產製造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參控股企業持續加強生產企業基礎工作，開展成本管理、集中採購、質量管理等工作，推進技術改造、工藝優化、科技創新和自動化建設，實施降本增效，進一步挖掘現有裝置潛能，提升企業的生產運營效率。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本年度實現磷肥、複合肥等各類產品產量達105萬噸。中化涪陵通過與基礎肥事業部深度協同包銷，很好地抓住了市場機遇，通過推行經濟責任制，在開源節流，降本增效方面成效顯著，一舉扭虧為盈。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長山」）本年度受裝置運行不穩定影響，尿素及複合肥產量為26.1萬噸。為提高裝置的競爭力，結合地域優勢，推進複合肥經營，中化長山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推進工藝、設備技術升級改造，2017年新建15萬噸尿基複合肥生產線並於年底成功投產。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雲龍二零一七年度飼鈣產量達到30.6萬噸，中化雲龍堅持狠抓安全生產和降本增效，以市場為導向，持續推進質量提升和差異化產品開發來拓展市場份額。通過工藝技術創新、過程

質量管控、設備技術改造等全流程管理確保裝置「安穩長滿優」運行，產品一次性檢測合格率平均值達到99.48%以上，產品質量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營銷服務

本集團結合中國農業特點，通過體制改革與模式創新，不斷夯實經營基礎，全年實現產品銷量1,021萬噸，仍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影響力。



鉀肥運營：二零一七年鉀肥業務實現銷量226萬噸，經營規模同比增長9%，本集團加強與鉀肥核心供貨商的戰略合作，續簽戰略合作協議，獲取國內外優質貨源。進一步鞏固與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合作數量大幅增長，擴大區域國產鉀的影響力；擴充工業鉀核心客戶體系，保持穩定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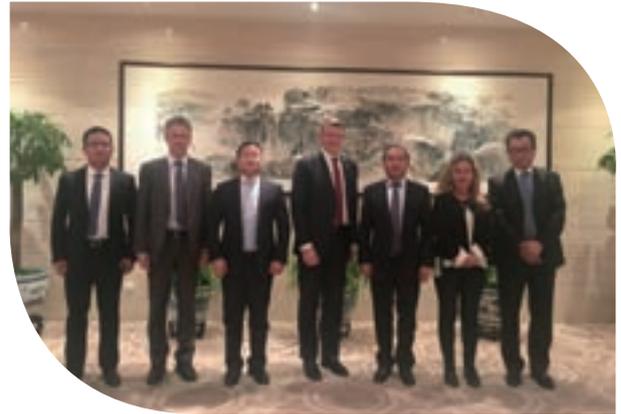


源供應，尤其是保障控股工廠貨源供應；加強信息分析，完善科學決策機制，制定差異化銷售策略，提高市場影響力；繼續深化農用鉀自有品牌建設，強化渠道客戶管理，優化貨源及物流佈局，穩定農用鉀銷量。

氮肥運營：二零一七年氮肥業務實現銷量292萬噸，經營規模同比增長16%。本集團繼續加強供應商體系建設，鞏固與核心供貨商的合作，提升貨源保障能力，夯實合作基礎；在市場價格波動頻率增加的大背景下，通過控制敞口貨源，加大直銷比例，提高周轉速度，穩定盈利；同時，提升工業用氮肥的量利規模穩定性；加快對新產品的開發和培育，海藻多糖尿素等產品的量利貢獻進一步提升。

磷肥運營：二零一七年磷肥業務實現銷量184萬噸，經營規模同比增長2%。本集團通過規模化經營，不斷深化戰略合作，實現優質貨源的穩定供應，獲取較好的採購收益；並通過夯實客戶基礎，創新商業模式，構建I+S共生平台來鏈接上游戰略供應商及下

游核心客戶，圍繞需求痛點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助力公司轉型升級。此外，推出滿足需求趨勢的新產品「美麟美」來搶佔市場，鞏固磷肥銷量國內第一流通商地位，實現穩定的利潤貢獻和客戶價值提升。



複合肥運營：二零一七年複合肥業務實現銷量219萬噸，經營規模同比增長33%。本集團持續推進渠道深耕、產品升級、技術能力提升和產銷協同等核心工作，並取得較好成效。通過構建DTS渠道深耕戰略(D深度分銷渠道、T技術營銷渠道、S大客戶直銷渠道)，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持續強化產品研發和科技成果轉化，產品競爭力不斷增加，同時本集團參與制定的「整合肥質量標準」通過全國肥料標委會審議，確立為全國性的產品標準，行業影響力得到加強；本集團不斷完善產銷協同的經營管理體系，強化日常運行管理，生產企業的開工率明顯提升、生產成本得到有效管理，產品結構得到優化，為複合肥業務的快速增長提供有效保障。

飼鈣產品運營：二零一七年中化雲龍面臨環保壓力、原料漲價、競爭對手產能釋放等嚴峻挑戰，通過「穩生產、促銷售、控採購、降費用」等管理措施，確保了全年稅前利潤的實現，核心關鍵指標同期實現穩步增長，逆勢上揚，二零一七年飼鈣產品實現銷量30萬噸。同時，順利完成品牌切換。

本集團重視分銷渠道的質量提升，持續鞏固傳統深度分銷渠道，截止二零一七年末，全國共建及升級門店8,500餘家；通過不斷提高農業縣門店覆蓋，同時開展「中化情•三農夢」等系列農化服務活動，加深基層農戶對中化品牌和產品的認知。

本集團積極響應十九大有關鄉村振興戰略，順應中國農業現代化發展趨勢，通過農業技術服務中心的建立，加強作物全過程田間跟蹤管理，形成多種作物的種植方案，並聚焦種植的應用技術推廣，有效引導職業農民建立科學施肥的理念和技能，助力中國現代農業的健康持續發展。為落實化肥使用量零增長行動方案，本集團從轉變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出發，加快水肥一體化和智能配肥創新項目實施，年內共建成智能配肥站95座，為技術營銷服務模式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內部控制與管理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建設以美國COSO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香港會計師公會《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架構》為標準，同時結合國家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採取「高度優先、日常監控、轉移為主」的應對思路，公司注重完善與戰略發展相匹配的風險與內控管理機制，開展風險辨識、評估、應對工作，對重大風險實施全過程的風險預警管理和應對。

二零一七年，伴隨公司管理創新，在充實業務單元力量基礎上，以「精簡高效、權責清晰、授權受控」為導向，總部風險內控工作下沉，強化業務單元主體責任，基礎肥事業部和分銷事業部等新部門不斷強化自身內部控制與管理工作。同時，公司注重加強全員風險管理意識，通過梳理權責體系、完善制度建設、優化業務流程、差異化監控與考核運營風險等工作，確保業務規範、有序開展，進一步推進內控體系建設並夯實基礎工作，也滿足海內外監管機構的合規性要求。內部控制與管理工作為適應



市場經營環境變化，支持公司戰略轉型，保障本集團的股東利益、資產安全、提升經營質量和戰略推進提供了合理的保障。

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發揮行業影響力和帶動作用，在春耕、秋播生產的關鍵時期，依託覆蓋全國95%以上耕地面積的綜合性農資分銷服務網絡，促進農資直達基層，保障穩定供應。二零一七年重點推進免費測土服務、田間指導、農民講座、維權打假等行動工作，並聯合全國農業技術推廣服務中心開展試驗示範田建設、新型職業農民培訓等項目。截至年底，累計開展各項活動3萬餘場次，其中田間指導、測土配肥活動9,000餘場次，維權打假6,000餘場次，農民培訓3,000餘場次，示範觀摩會1,000餘場次，建設試驗示範田1,000餘塊，累計發放宣傳資料3萬餘份，惠及上千村鎮，直接受益農民超過200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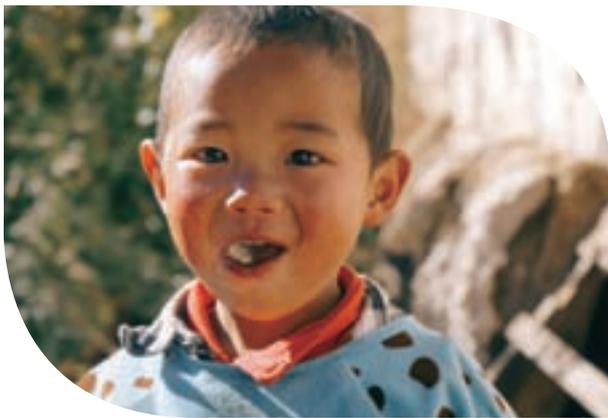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下屬企業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與國家農業部種植業司、全國農業技術推廣服務中心等政府部門深入合作，重點推進化肥減量化、果菜茶有機肥替代化肥、綠色種植等項目，探索科學施肥新模式，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安徽、山東、海南等多地合作開展推進配方肥應用大型示

範田觀摩會，探索農企合作新機制，發揮新型經營主體作用，以示範帶動化肥減量增效；同時，聯合農業科研機構，對現有種植技術進行改良和升級，協同當地農業技術中心推廣先進施肥技術與生產模式，帶動農民使用新產品、新技術。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充分發揮企業社會責任，開展「春風行動」精準扶貧項目50餘場次，在雲南尋甸縣、山東聊城、河北魏縣、河北承德圍場、安徽長豐縣等地開展扶貧活動，本集團注重建立和發展貧困人口的自我發展能力，把扶貧與扶志、扶智結合起來，為貧困地區提供專業化的農業技術服務，捐贈化肥、施肥設備、學習用具等60餘萬元。



今後，本集團將繼續以農業現代化需求為導向，以服務廣大農民為任務，圍繞國家化肥、農藥「減量化」等目標，深化與政府、科研院所的合作，以科學施肥、水肥一體化、新型農民培訓、社會化農業綜合服務等重點項目為抓手，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不斷創新服務舉措，繼續為中國農民提供優質、專業、高效的農業綜合服務。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環保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積極推行清潔生產，通過技術改造，不斷減少污染物排放量，構建環境保護長效機制，持續改善公司的環境表現。積極建設本質安全、環境友好型企業。二零一七年企業節能減排指標全面完成，全年實現SO₂減排225.41噸；COD減排9.10噸，氨氮減排2.51噸；氮氧化物減排40.88噸。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增長加快，主要經濟體同步擴張，未來中國經濟水平將持續增漲。同時，中國政府將持續推進供給側改革，做好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等五大任務，實現經濟社會持續穩步發展。當前農業內外部環境不斷變化，存在著巨大的挑戰和機遇。農業生產過度分散、農業生產領域科技利用水平和效率低下、政府托市收購模式急需改革、農村人口老齡化、農業生產環境承載力等問題突出。國家要求全面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完善承包地「三權」分置制度，發展多種形式適度規模經營，培育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健全農業社會化服務體系，逐步推動中國進入農業現代化。

中國農業現代化仍處於初級階段，供過於求的現狀仍然持續，化肥產業逐漸集中化，落後產能逐步淘汰，國家對化肥行業的政策優惠減少，行業逐步趨於市場化。隨著中國農業供給側改革的推進，規模化經營主體快速興起，農業領域新業態正在加速形成，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成為未來農業的發展前景。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化肥企業，將主動承擔推動中國農業現代化和化肥行業健康發展的重任，在鞏固提升基礎肥料營銷的基礎上，聚焦作物



和產品，推進深度分銷、技術營銷和大客戶直銷的渠道戰略，推動代理商向服務商轉型，形成強大的化肥分銷體系；以差異化複合肥、作物專用肥和混配肥核心母粒的產品組合為依託，加速強化分銷能力建設，打通上下游一體化經營，加強農業綜合服務能力，為中國最廣大的農民提供優質的農業生產數據和服務。

隨著中央一號文件的推出，鄉村振興戰略也成為國家和企業發展的方向，二零一八年是充滿機遇的一年，市場形勢持續向好，本集團將利用自身優勢致力於發展多樣化的合作模式，將農民集中起來、使土地適度規模化，繼續推進化肥零增長，發展綠色農業。同時，本集團將通過盤活現有產能，整合上下游資源，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提升運營效率，強化資源獲取能力，提升整體競爭力，進一步為股東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量為**1,021**萬噸，營業額為**176.44**億元人民幣，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1.83%**和**17.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13.72**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69.29%**。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2.08**億元人民幣，如剔除主要的非經常性損失和費用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3.80**億元人民幣，同比減虧**10.62**億元人民幣。

一、經營規模

(一) 銷售數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為1,021萬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1.83%。二零一七年化肥市場行情回暖，但是供大於求的狀況沒有改變，本集團把握市場機會，進行了組織機構與激勵機制改革，存量業務整合重組，業務協同，集中資源提升品種和差異化產品，極大地激發經營活力，各主要肥種的銷量均較上年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國產化肥實現銷量為717萬噸，同比增加15.27%；進口化肥商品銷量為304萬噸，同比增加4.47%。



從產品結構上看，農業供給側改革持續推進農產種植結構優化，複合肥、鉀肥、氮肥、磷肥的銷量分別較上年同比增加32.73%、9.18%、16.33%和2.22%。同時，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在鞏固與國內外核心供應商的戰略夥伴關係的同時，加大力度推廣差異化產品，仍然保持了較高的市場份額。



(二)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176.44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6.85億元人民幣，增幅為17.95%，高於銷量11.83%的增幅主要是由於化肥產品銷售價格普遍上漲，銷售平均價格同比上漲5.47%。

表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鉀肥	3,904,676	22.13%	3,629,552	24.26%
氮肥	3,573,177	20.25%	2,610,677	17.45%
複合肥	4,822,852	27.33%	3,981,643	26.62%
磷肥	3,573,724	20.26%	3,371,433	22.54%
飼鈣	776,679	4.40%	775,542	5.18%
其他	992,704	5.63%	590,245	3.95%
合計	17,643,812	100.00%	14,959,092	100.00%

(三) 分部收入和分部業績

本集團本年進行了戰略調整，改變了分部劃分，按業務劃分為基礎肥、分銷和生產三個部分。基礎肥負責採購及銷售氮、磷、鉀等單質肥種；分銷負責搭建分銷渠道，採購、銷售複合肥及新型肥料；生產指生產和銷售化肥、飼鈣等產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上述分部進行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其中部分比較數據已根據本年的分部劃分進行調整：

表二：

二零一七年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1,182,845	4,534,380	1,926,587	-	17,643,812
分部間銷售	457,668	831	1,419,806	(1,878,305)	
總計	11,640,513	4,535,211	3,346,393	(1,878,305)	17,643,812
分部毛利	793,110	386,110	192,403	-	1,371,623
分部溢利／(虧損)	579,158	(33,122)	(1,327,327)	-	(781,291)

二零一六年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780,487	3,746,587	1,432,018	-	14,959,092
分部間銷售	380,992	852	1,345,770	(1,727,614)	
總計	10,161,479	3,747,439	2,777,788	(1,727,614)	14,959,092
分部毛利	(25,908)	226,644	40,426	-	241,162
分部虧損	(329,515)	(100,690)	(952,881)	-	(1,383,086)



分部溢利／(虧損)為未包括不可分費用／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業績和總部公共融資成本等的溢利／(虧損)。本集團將該類計量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配置和評估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6.85億元人民幣，主要是受化肥產品價格與銷售同比上升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7.81億元人民幣，其中基礎肥分部聚焦核心供應商實施戰略採購，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同時加大工業客戶直銷力度，深挖核心客戶潛力，實現分部溢利5.79億元人民幣，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3.30億元人民幣業績大幅提高。分銷分部本年加強渠道建設，一體化程度加深，產銷協同能力加強，分部虧損0.33億元人民幣，如剔除主要的非經常性費用和損失影響，分部盈利0.05億元人民幣，相比二零一六年虧損1.01億元人民幣業績顯著改善；此外，生產企業通過強化管理，降本增效和拓展銷售渠道、創新物流模式等各種措施提升當期業績，然而由於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長山」)生產不穩定導致售價成本倒掛，產生較大虧損，同時，本集團出於謹慎性考慮對生產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8.80億元人民幣，導致二零一七年生產分部虧損13.27億元人民幣，如剔除主要的非經常性費用和損失影響，生產分部虧損2.9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六年明顯好轉。

二、 盈利狀況

(一)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毛利13.72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1.31億元人民幣。

本集團針對不同產品採取不同策略。鉀肥持續鞏固國內外核心供應商的戰略夥伴關係，保證穩定獲取具有競爭力的貨源，二零一七年新簽訂的鉀肥採購合同單噸成本大幅下降，同時高成本庫存消化完畢，鉀肥獲得4.07億元人民幣毛利，徹底扭轉二零一六年的負毛利情況；磷肥保持穩定運行，推行降本增效，同時由於市價走高，毛利水平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長四倍；氮肥產品銷量及價格均有所提高，毛利水平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長四倍；複合肥持續推進深度營銷，發揮產供銷一體化的經營優勢，提升工廠產能利用率，完善渠道營銷，挖掘終端需求，毛利水平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長近一倍。

綜合來看，化肥市場回暖帶動本期的毛利規模增加，同時市場形勢依然嚴峻，本集團積極推進業務模式轉型，實施技術改造，改善管理水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而奮鬥。

(二)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為盈利0.1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02億元人民幣，增加了1.16億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雲南三環」)採購成本下降，管理層推行激勵體制改革，提振業績，使得分佔合營公司雲南三環業績為盈利0.0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0.99億元人民幣，業績提高1.07億元人民幣。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1.7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1.63億元人民幣，主要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鹽湖股份」)本年發生重大虧損，結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與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影響，本集團對其投資損失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加2.10億元人民幣。如剔除鹽湖股份虧損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盈利0.20億元人民幣。

(三)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0.1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05億元人民幣增加0.06億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化肥市場情況回暖，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利潤較上年增加所致。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註冊地分別在中國內地、澳門和香港，各地所得稅率不同，其中中國內地為25%，中國澳門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中國香港為16.5%。本集團嚴格遵守前述各地的稅收法律，進行相應納稅。

(四)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及淨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2.08億元人民幣，面對惡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積極採取各項經營舉措，持續推行降本增效原則，進行一系列技術改造和科技創新，不斷深化業務轉型，但由於化肥市場行情低迷以及本集團出於謹慎性考慮對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準備9.68億元人民幣，並確認處置鹽湖股份股權損失撥備7.11億元人民幣，導致出現重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營業額計算之淨虧損率為12.51%。



三、費用情況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項費用合計19.81億元人民幣，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7億元人民幣相比，增加1.24億元人民幣，增幅為6.68%，其中：

銷售及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15億元人民幣，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4億元人民幣相比，增加0.61億元人民幣，增幅為8.0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通過調整銷售人員薪酬結構充分調動一線人員積極性，同時積極開展業務宣傳，推廣戰略產品，提升分銷能力，導致運輸、裝卸以及人工、宣傳等費用均較上年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25億元人民幣，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3億元人民幣相比增加0.62億元人民幣，增幅為8.13%，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長山本年計提人員優化費用1.52億元人民幣，如剔除該事項影響，行政開支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相比減少0.90億元人民幣，降幅為11.8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進行機構改革，精簡職能部門機構及人員。

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41億元人民幣，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0億元人民幣基本持平。

四、其他收入和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為2.41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4億元人民幣增加0.07億元人民幣，增幅為2.99%。主要構成為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和銷售半成品、原材料及廢料收入。

五、其他支出和損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和損失為17.43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11億元人民幣減少15.68億元人民幣。主要為二零一六年度對於聯營公司鹽湖股份的權益計提減值準備28.30億元，同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3.64億元。本年出於謹慎性考慮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準備9.68億元人民幣，同時確認處置鹽湖股份股權損失撥備7.11億元人民幣。

六、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餘額為54.3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5億元人民幣，增加9.58億元人民幣，增幅為21.41%。本集團持續推進採銷銜接等良好措施，壓降庫存規模，但由於二零一七年經營規模擴大，年末為應對銷售旺季的到來進行了相應的採購儲備，同時本年存貨周轉速度加快，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132天下降到二零一七年的110天^(註)。



註： 周轉天數依據存貨的期終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計算。

七、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為2.3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億元人民幣增加0.83億元人民幣，增幅為54.25%，主要是年末以銀行票據結算的銷售增加，導致本年末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較二零一六年年末增加。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餘額為1.95億元人民幣，與上年相比減少0.56億元人民幣，降幅為22.37%，主要是本集團為防範信用風險，嚴控授信規模。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4天較二零一六年6天^(註)加快2天。

註： 周轉天數依據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期終結餘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0日計算。

八、於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權益餘額為3.8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億元人民幣增加0.12億元人民幣，增幅3.2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化肥市場回暖，合營公司業績提升，按權益法核算分佔雲南三環當年盈利金額為0.08億元人民幣，分佔甘肅瓮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當年盈利金額為0.05億元人民幣。



九、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餘額為5.1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餘額87.07億元人民幣減少81.97億元人民幣，降幅為94.14%，其中，分佔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當期盈利金額為0.15億元人民幣；分佔鹽湖股份當期虧損金額為1.91億元人民幣。鹽湖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92，主要從事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是中國目前最大的鉀肥工業生產基地，是本集團重要的鉀肥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化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持有鹽湖股份股票3.81億股全部轉讓給中化集團，並將對鹽湖股份的長期股權投資轉入持有待售，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少80.17億元人民幣。

十、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餘額為4.4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億元人民幣減少0.51億元人民幣，降幅10.24%。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有的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的股票價格於本年末有所提高導致可供出售投資餘額增加0.29億元人民幣，同時對所持有的山西晉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權計提減值準備0.77億元人民幣。

十一、有息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息負債總額為51.1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3億元人民幣減少9.15億元人民幣，降幅為15.17%，其中：

(1) 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短期貸款餘額為51.18億元人民幣，其中包括面值為25億元人民幣的十年期公司債券、面值10億元人民幣的三年期中期票據，中化集團委託貸款15億元。本集團貸款餘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3億元人民幣增加10.85億元人民幣，增幅為26.90%。

(2) 短期融資券

本集團本年度按期償還了到期的短期融資券20億元。

十二、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餘額為34.5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5億元人民幣減少11.22億元人民幣，降幅24.5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體化協同進一步加深，內部採購比例上升，且使用票據結算的比例提高，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十三、其他財務指標

本集團選取每股盈利、淨資產收益率評價盈利能力，選取流動比率、債股比評價償債能力，選取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評價營運能力（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章節），通過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營運能力等財務指標的分析可以全面總結和評價企業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有效評估管理層治理水準以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目標的達成情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3143元人民幣，二零一七年股東應佔淨資產虧損率為28.96%，均較二零一六年有顯著好轉，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抓住國內化肥市場回暖有利時機，產品毛利提高所致。

表三：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能力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註1)	(0.3143)	(0.6600)
淨資產虧損率 ^(註2)	(28.96%)	(43.26%)

註1：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期初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平均值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61，債股比為77.23%。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較高，惠譽評級BBB+，且資金籌措方式多樣化。在國內資金面緊張的情況下，本集團積極採取各項經營舉措使得財務結構保持穩健。

表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註1)	1.61	0.73
債股比 ^(註2)	77.23%	72.96%

註1：根據期終流動資產除以期終流動負債計算。

註2：根據期終有息負債總額除以期終權益總額計算



十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和發行債券等所得資金。所有資金主要用於營銷、生產經營，或償還到期債務及有關資本性支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87億元人民幣，主要是以人民幣和美元方式持有。

本集團的有息負債情況如下：

表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	2,000,000
從中化集團借款	1,500,000	–
來自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	–	540,000
其他借款	122,000	–
債券		
本金	3,500,000	3,500,000
減：攤餘之發行費用	(4,465)	(6,815)
合計	5,117,535	6,033,185

表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貸款之賬面價值		
一年以內	122,000	2,540,000
多於一年，但在五年內	4,995,535	3,493,185
合計	5,117,535	6,033,185

表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的貸款	5,117,535	6,033,185
浮動利率的貸款	-	-
合計	5,117,535	6,033,1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銀行授信額度相等於191.44億元人民幣，包括13.55億美元、102.90億元人民幣。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166.52億元人民幣，包括12.04億美元、87.87億元人民幣。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償付以上貸款。

十五、經營和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是：全球經濟處於深度調整和恢復期，各類潛在風險相互交織；中國經濟層面，由高速增長向中速增長平台調整；隨著化肥產品恢復徵收增值稅，優惠鐵路運價取消、環保要求提高，產業內的結構調整和競爭壓力進一步加大，均對本集團的生產和經營提出極大的挑戰。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應對經營環境的重大改變，本集團業績表現與上年相比有所好轉，企業信心增強。一方面推進戰略轉型，進行一系列的組織改革和資源整合，調整和優化產能結構，另一方面探索研究現代農業服務平台，廣泛整合業內相關資源，拓展農業發展方向，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升整體競爭力，降低經營風險可能對公司財務表現產生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是指能夠影響集團的財務結果及現金流的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指本集團面對與固定利率貸款以及其他存款相關的利率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他價格風險指本集團所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主要是指由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借貸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示。由於本集團存在一定規模的進出口業務，匯率波動會對進口成本和出口價格造成影響，管理層一直採取謹慎的遠期鎖匯手段，並持續監督嚴控管理上述風險，以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本集團最大的信用風險在於對應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並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各類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責任。如果缺乏對信用風險的管理，有可能導致應收賬款無法及時收回，支付預付採購款後無法取得存貨等不良後果，並形成對公司的壞賬損失，影響公司的正常運營。本集團對於信用額度、信用批准及其他方面有足夠的監控程序及相應措施，強化授信過程監控和逾期風險排查，關注授信客戶生產經營活動，強化信用資源向戰略及核心客戶和供應商傾斜，除銷資源向高毛利產品傾斜，以確保到期的授信得到跟進，同時，本集團已於每月結算日檢查個別貿易借款的回收以確保對不可回收的款項有足夠的壞賬撥備，因此信用風險較少。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臨沒有足夠的現金及時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和債務到期償還需求。對此，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如下措施：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上，管理層通過加強日常資金頭寸管理，提前預測並嚴格執行資金計劃，監控並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銷售季節增加預收款規模，維持較好的經營現金流；合理配置長短期資金需求，優化資本結構，滿足公司營運資金和償還到期債券需求。

十六、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或有負債。

十七、資本承諾

表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08	75,91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0,125	331,399
— 其他	—	500,000
合計	1,794,533	907,316

本集團擬用內外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亦暫無其他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十八、重大投資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支出。

十九、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601名全職員工（包含於控股企業聘用之僱員），其薪酬是參考市場水準而釐定的。任何僱員均不得自行制定其薪酬。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51頁內。

二零一七年一月

- ◇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獲美國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授予「二零一六年亞太區優秀供應商」稱號。
-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會見了加拿大鉀肥公司(Canpotex Limited)高級副總裁 Matt J. Albrecht 先生。就當前的國際國內經濟形勢、全球農業、肥料行業的變化和發展趨勢，以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機遇和挑戰進行廣泛的交流。
- ◇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與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七年二月

- ◇ 中化化肥獲第四屆中國馬鈴薯農場主大會突出貢獻獎。

二零一七年三月

- ◇ 國家化肥減量增效科技創新聯盟成立，中化化肥經國家農業部提議並通過聯盟表決成為理事長單位。
- ◇ 國際評級機構惠譽公司給予本集團BBB+公開評級。

二零一七年四月

- ◇ 中化化肥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定。
-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接受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經濟半小時》採訪，播出《來自春耕一線的報導—化肥過剩如何破》。

二零一七年五月

- ◇ 本集團入選新華網舉辦的二零一七年中國品牌50強，農資行業排名第一。
- ◇ 中化化肥在黑龍江建三江舉辦「中化情•三農夢」水稻側深施肥現場會，這項技術實現了插秧同步施肥，返青分蘖不追肥，減少用工量，提高肥料利用率，提升水稻品質和產量。

二零一七年六月

- ◇ 本集團榮獲中國十大品質最好化肥排名第一。

二零一七年七月

- ◇ 本集團組織撰寫的《水肥一體化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提案文件，在二零一七年ABAC第三次會議上，由中化集團董事長寧高寧提出並獲得審議通過，提升了中化的影響力。
- ◇ 本集團作為主談代表之一的中方鉀肥聯合談判小組，與烏拉爾鉀肥公司就中國二零一七年鉀肥海運進口合同達成一致。

二零一七年八月

- ◇ 本集團基礎肥事業部成立8家工貿大區，實行工貿和分銷業務專業經營。
- ◇ 本集團歷經10餘年的國產複合肥分銷年度經營量首次突破100萬噸大關，行業地位穩步提升。

二零一七年十月

-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覃衡德代表中化化肥與摩洛哥OCP集團簽訂2017~2021年五年合作備忘錄。此合作標誌著與OCP戰略合作的恢復和進一步擴大。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 本集團牽頭制定的《含螯合微量元素複混肥料(複合肥料)》化工行業標準通過標委會評審，這是國內外第一次建立含螯合態微量元素的複混肥(複合肥)的產品指標標準。
- ◇ 本集團完成與進口複合肥核心供應商歐洲化學公司(EuroChem)和雅苒國際集團(Yara)新的三年合作長約簽訂，繼續保持了挪威苗樂和比利時獅馬15-15-15產品的獨家進口地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馮明偉與加拿大鉀肥公司(Canpotex)總裁兼首席執行官Ken Seitz共同簽署2018-2020年度合作備忘錄。
- ◇ 本集團獲得國資委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批，將鹽湖股份股權轉讓給中化集團。
- ◇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整體搬遷方案獲批准。
- ◇ 本集團與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經營量71.1萬噸，較上年增長51.4%，創造歷史最高。
- ◇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獲得國際肥料工業協會(簡稱IFA)頒發的國家級資質認證—《保護與可持續產品管理認證(簡稱P&S)》證書。



董事及高管層

公司董事

張偉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生物化工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五年在職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任職，先後擔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化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化道達爾油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種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化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化集團石油中心主任、中化石油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化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化集團能源事業部總裁等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張先生亦於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這兩間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目前，張先生擔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並兼任中化美洲集團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中化歐洲集團公司董事長。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化學工程和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覃衡德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覃衡德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領導公司全面工作。他現時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華東工學院經濟管理系會計學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覃先生於湖北紅旗電纜廠工作，先後擔任財務處處長助理、財務處處長、副總會計師等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覃先生擔任國投原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覃先生擔任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00)，先後擔任業務發展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t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及非執行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GMG Global Ltd.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非執行主席。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任現職至今。覃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在戰略與投資併購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楊宏偉先生－執行董事

楊宏偉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外貿英語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加盟中化集團，曾擔任中化美國公司總經理、中化倫敦石油公司總經理、美農化公司董事、總經理、副董事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等職務。楊先生在中化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年工作經驗，他在國際貿易及化肥業務領域具有多年的資深經驗，對國際市場有較深的瞭解。

楊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商業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赴德國思圖加特大學進修企業管理課程。楊先生於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十餘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曾在德國西門子公司工作及於德國烏伊拉公司出任產品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加盟中化集團，曾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總經理、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資金管理部總經理、中化集團副總會計師、中化股份財務副總監等職務。楊先生現任中化集團總會計師、金融事業部總裁。他亦於中化集團多個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楊先生曾擔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之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中化集團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目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0）。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00）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17）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高明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明東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二十六年執業律師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除上述外，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Zioncom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

盧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盧欣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轉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他現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盧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南澳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盧欣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盧欣先生曾先後出任華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盧先生擔任本公司(前稱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他亦曾出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以上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盧欣先生現時亦為沃德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盧欣先生於財政、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熟悉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經濟運作。

謝孝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謝孝衍先生，現年七十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他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謝先生現時也是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上述外，謝先生現時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至二零一零年，謝先生曾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謝先生曾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高管層

馮明偉先生－副總經理

馮明偉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自動化專業，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職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同等學力。馮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化集團，曾任職於財會處、駐巴基斯坦代表處，其後晉升為中化美國聚合物公司業務部銷售經理及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盟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曾任進口事業部副總經理、化肥一部總經理、鉀肥部總經理、化肥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晉升至現職位。



李仰景先生 – 副總經理

李仰景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瀋陽化工學院石油加工專業，獲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八年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盟中化集團，曾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資產管理部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海南太平洋石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西南辦事處主任、中化集團投資部總經理、工程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並晉升現職位。

高健先生 – 首席財務官

高健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重慶工業管理學院，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五洲工程設計研究院工作，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先後在投資部和財務部工作。高先生曾在鹽湖集團財務部任副總經理，及在中國國資委監事會工作局調研處任副處長(掛職)，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盟本公司並擔任現職位。

毛峰先生 – 副總經理

毛峰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天津財貿學院國際貿易專業，獲學士學位。毛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分別在中國機械進出口總公司和中國通用技術集團中技國際招標公司工作。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中化集團，曾任中化國際招標公司鐵道事業部業務部副經理、戰略市場部副經理、中化集團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助理、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盟本公司並擔任現職位。

馬躍先生 – 副總經理

馬躍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參加工作並加入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歷任安徽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分銷管理部、網絡與物流發展部、網絡發展部、網絡事業部、江蘇分公司總經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至現職位。

基於對上市公司在提高透明度和承擔責任方面的認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相關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1) 守則條文；及(2) 建議最佳常規。此外，其內載列了上市公司就企業管治方面的強制性披露要求及建議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除了對守則條文第A.1.7及E.1.2條有下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條文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A.1.7條訂明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採用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批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提名出任的若干董事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鑒於本公司董事於不同的國家居住及工作，各地相距甚遠。因此，以採用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有助董事會作出相對較快的決定以響應化肥市場急速的變化。於正式落實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前，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通過電郵形式討論有關交易詳情，並於適當時對有關交易作出修訂。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張偉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主持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能順利舉行，受董事會主席委託並經出席大會的董事推舉，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該會議。為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之其他規定，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上相關提問。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本公司亦已通過有關僱員方面的書面指引，且該書面指引與標準守則相比，採用同樣嚴格的條款。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統管、監察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業務、戰略規劃及財務業績。董事會認為，為股東增值乃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覃衡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40頁。

執行董事

所有的執行董事均於其職責範疇中具有相關專業及經驗，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和架構。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執行董事能夠有效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均具有本集團相關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能有效地為董事會提供適當的專業意見及分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分別在會計、經濟及法律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彼等的技術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並保障一般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現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定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其重選連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及截止本報告日止，董事會的組成發生了變動。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等辭任主要由於一項關於本公司第二大主要股東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Potash Corporation」)的合併，詳細內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佈的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確信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性。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在本董事會已服務超過十七年及謝孝衍先生在本董事會已服務超過十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其中包括，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在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情況須予考慮，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位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據此，高先生的續任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審議通過；而謝先生其後的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在評估高先生及謝先生的獨立性時，已考慮於高先生及謝先生在任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且彼等已於本公司之任期內展示了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高先生及謝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各自於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職位。



另外，本公司本年度及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是由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 Potash Corporation 所提名委派到本公司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在 Potash Corporation 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及項丹丹女士在 Canpotex Limited 擔任拉丁美洲市場部副總裁。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npotex Limited 是一家由三家鉀肥製造商（包括 Potash Corporation）組成的出口企業。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均沒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劃分

董事會負責審批本公司的戰略管理，財務管理、投資管理、資產處置及其他事項，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於首席執行官領導下的管理層負責編製本公司戰略規劃及經營目標，負責年度預算的編製與執行，以及制定年度投資政策等事項。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董事會許可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的指示和監督下處理日常事務。張偉先生作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覃衡德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制訂的政策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董事會主要權責

董事會的主要權責概述如下：

1. 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業績；
3. 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4. 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重大收購、投資、資產交易及任何重大開支；及
5.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亦負責監督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1. 已批准採納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就該綜合財務報表涵蓋全年一致貫徹應用；
3.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4. 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公司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信息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認為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持續瞭解本公司最新之業務營運及資本市場之規則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專業培訓，包括向各新任董事提供正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概括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正確理解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彼須承擔之責任及義務；並定期提供於監管環境下新頒佈及／或變化的規定和信息。

於年內，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了一個由專業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內幕消息及近期違規案例之研討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除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林先生只參閱相關研討會資料以外，所有董事均有出席研討會。此外，本公司亦收到各位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此外，本公司定期向所有董事提供最新信息，包括透過月報提供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情況；及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法規的變更（如有）。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以電話會議進行的特別會議）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的戰略及規劃、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分紅政策、投資項目、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亦於年內透過書面決議案審批若干建議。董事會主席張偉先生及其他各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	5/5
楊宏偉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	4/5
楊林先生	2/5
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 ^(註1)	5/5
項丹丹女士 ^(註1)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5/5
盧欣先生	5/5
謝孝衍先生	5/5

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及項丹丹女士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下各專業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由董事會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孝衍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高明東先生及盧欣先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而修訂的審核委員會最新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更新並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審核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負責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2)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3)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首席財務官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等會議。各委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主席)	4/4
高明東先生	4/4
盧欣先生	4/4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包括載於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公告，並就此提出意見及建議董事會通過；
2. 審閱及討論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現的重要問題，包括會計記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考慮重聘外聘核數師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相關的審計費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在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展開前，與彼等討論審計計劃、範圍及責任；



5. 審閱並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程序及安排的有效性,並就相關事項與管理層作出充份溝通及提出意見。以上評核的結果令人滿意;
6. 與紀檢審計部(其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職能)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及有關工作,並滿意其報告及發現;
7. 與風險管理專員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計劃及有關工作;
8. 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9. 審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10. 檢討現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盧欣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高明東先生、謝孝衍先生及楊林先生。楊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除楊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公司本年度及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均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楊宏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而修訂的薪酬委員會最新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薪酬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3)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另外，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或通過若干建議，並於其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予董事審閱或批准（如適用）。各委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上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主席) ^(註1)	1/1
盧欣先生 ^(註2)	1/1
謝孝衍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 ^(註3)	1/1
---	-----

執行董事

楊宏偉先生 ^(註4)	1/1
-----------------------	-----

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止，高明東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盧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楊宏偉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林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根據上年度定立的業績目標，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六年度績效獎金方案；
2.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七年度薪酬待遇（包括現金薪酬及獎金方案），以及服務合約中的其他主要條款；
3.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度薪酬方案；
4. 批准聘請薪酬顧問；及
5. 檢討現行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集團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份包括基薪，及如適用，其他津貼、年度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通過合理的薪酬結構設計使關鍵員工的利益能夠與本集團的業績和股東的價值結合起來，並平衡短期和長期的利益，同時亦旨在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現金薪酬根據崗位重要性適當拉開差距，崗位重要性越高，與績效掛鈎的獎金佔直接薪酬的比例也越高，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留住和激勵本集團發展所需要的人才，同時避免過度激勵。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而釐定，其中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薪酬委員會定時檢討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自身酬金。

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酬政策，並於必要時聽取專業顧問意見，以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具有恰當的競爭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601名全職員工（包含於控股企業聘用之僱員），其薪酬是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的。任何僱員均不得自行制定其薪酬。

除支付僱員薪酬以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對僱員之培養發展。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約培訓968人次或約舉辦了11,219小時的培訓（當中不包含附屬公司自行舉辦的培訓），培訓課程內容涉及行業發展、戰略落地、領導力提升、營銷管理、經營管理、法律法規、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安全生產及通用技能等各方面。這些培訓有利於不斷提高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與專業水平，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以配合本集團的快速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

除上述所提及外，本公司亦安排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集團業務範圍內因調查及訴訟可能產生的損失提供全面保障。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高明東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盧欣先生、謝孝衍先生及楊宏偉先生。除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公司本年度及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而修訂的提名委員會最新職權範圍的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提名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2)制訂董事候選人的遴選及推薦準則；(3)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4)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5)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於前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主席)	1/1
盧欣先生	1/1
謝孝衍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 ^(註1)	1/1
---	-----

執行董事

楊宏偉先生	1/1
-------	-----

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辭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作出了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2. 檢討於年內董事任期屆滿之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向董事會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並就彼等重選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檢討現行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訂立為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指引。該政策訂明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項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董事會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成員組合，認為現時董事會成員組合符合多元化的目標。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覃衡德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楊宏偉先生（執行董事）、張家敏女士（公司秘書）及曹晶女士（法務總監）。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管治政策；(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3) 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指引；(4)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5) 編製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6) 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投入的時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於前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主席)	1/1
楊宏偉先生	1/1

管理層

張家敏女士	1/1
曹晶女士	1/1

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報告或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
4.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檢討現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便捷、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既全面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業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溝通。股東溝通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股東查詢

本公司的指定聯絡部門及查詢途徑已載於本年報「企業信息」一節，以便股東及投資人士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並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該會議。另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各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上之相關提問。

於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兩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了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各董事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	0/1
楊宏偉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	0/1
楊林先生	0/1
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 ^(註1)	0/1
項丹丹女士 ^(註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1/1
盧欣先生	1/1
謝孝衍先生	0/1

各董事在上述兩次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	2/2
楊宏偉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	0/2
楊林先生	0/2
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 ^(註1)	0/2
項丹丹女士 ^(註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2/2
盧欣先生	2/2
謝孝衍先生	2/2

註：

1. 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權利

於送達書面要求日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經簽署書面要求(須列明目的及提呈之建議)，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該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樓47樓4705室，該大會須於該書面要求送達後兩個月舉行。倘董事會並無於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或持有全體提出要求人士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送達日期第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此外，股東有權推薦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詳細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閱覽。於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獨立性。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考慮及批准相關核數費用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述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審計相關項目服務)	4,200	4,250
稅務相關服務	117	14
總計	4,317	4,264

財務管理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通過培訓、輪崗、基礎工作交叉檢查、績效考核等方式，提升財務人員專業素養和管理水平。通過人才盤點，梳理出梯隊人員名單，為財務系統的人員調配、晉升提供依據，對各梯隊成員提供分層級有針對性的培訓，創建專業知識共享平台，不斷提高財務人員職業素養；建立健全團隊文化體系建設，組織部門活動，加強員工間感情交流、提升團隊凝聚力；努力打造一支更精準、更高效、更專業的財務團隊。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會計核算方面強化基礎財務信息的及時性、準確性，高質量完成會計核算，合併會計報表編製工作；確定事業部費用分配標準，實現事業部和各肥種利潤的精準核算；同時，按照資本市場要求，向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提供相關信息，並迎接監管機構的監督檢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績效評價工作方面持續完善全面預算管理體系，關注預算層層分解以及責任落實。並運用369滾動預測管理工具，強化過程監控，通過過程糾偏和修正，確保年度目標的完成。繼續高業績導向，注重投資回報，優化資源配置，充分發揮績效評價的戰略導向和預算監控作用。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不斷擴大，幅度超出金融市場預期，對本集團進出口業務形成較大影響。根據本集團進口化肥業務的經營模式，採取了較為謹慎的應對措施；根據進口協議和計劃，進行了高比例的遠期套期保值措施；對出口業務採取及時結匯和與進口業務對沖等方式規避外匯風險。受政府加強金融監管等因素影響，二零一七年商業銀行貸款規模受到限制，市場利率不斷走高，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中化集團財務公司和外部戰略銀行的合作，保有充裕的銀行信貸額度，並充分發揮境內外一體化運營的優勢，加強集團內部資金調配使用，提高資金周轉效率；積極拓展銀行承兌匯票、國內信用證等遠期結算方式，降低資金成本。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C.2 條款的規定，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穩健、妥善、有效並進行定期檢討，以保障股東利益和本集團資產安全。本年度，本集團在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和美國COSO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的同時，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為標準，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了年度核查、評價，範圍實現全覆蓋，結合公司本部及下屬所有分、子公司各自特點，針對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逐一進行評價、反饋，來保障內控體系的有效運行。



內部控制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提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體系建設和實踐效果：集團審計稽查部作為公司內部審核的主管部門，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結合年度風險調查結果制訂內部審計專案和年度審計計劃，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情況進行審核，並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議定年度審計執行情況及資源運用，確保內部審核有效。

本年度，集團審計稽查部嚴格按照年度審計計劃開展工作，審計項目涵蓋財務審計、內部控制審計、銷售專項審計、採購專項審計、風險評估等類型工作，審計範圍涉及下屬重點分、子公司、參股企業。並結合本集團內控體系建設工作、歷次內部控制評價結果、年度審計發現、監事會檢查、公司戰略要求以及審核委員會關注要點。全年共組織、輔導集團公司總部相關部門、分支機構、控股生產企業及海外機構開展內控自評工作一次，對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內部監督等控制要素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進行了全面檢討，對內控評價過程、內控缺陷認定及改進措施、內控有效性的結論等相關內容進行了分析總結。並採用培訓、自評與核查相結合的方式，進一步保證內控評價工作品質；通過培養良性內控評價與改進資訊溝通機制，切實完善公司的內控管理工作。

1. 控制環境：本集團通過多年發展及不斷完善，目前已建立良好的組織氛圍、規範的治理結構、清晰的發展戰略、積極健康的企業文化和人力資源管理機制，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公司建設有序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奠定基礎。
2. 風險評估：結合本年度國內外宏觀環境、行業環境及公司內部環境變化分析，本集團結合歷年審計問題，內控管理情況，全面梳理和評估公司所面臨的各類風險，針對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的主要風險點，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
3. 控制活動：本集團針對企業內部控制環境和風險評估結果，結合經營管理情況，剔除無效的控制活動，在保證風險可控的基礎上，優化控制流程，修訂了相關集團管理制度，同時加強監督檢查，提高內部控制的執行力。

4. 資訊與溝通：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內外暢通、上下互聯的資訊管道、資訊傳遞機制、反舞弊機制與投訴調查機制，保障資訊在公司內外的有效溝通、合理披露與使用安全。
5. 內部監督：本集團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美國COSO內控框架有關要求，通過多年發展，制定了一套相對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明確多層面、多層級的內部監督體系，建立了符合國際內部審計準則的工作方法、程式和要求，明確各個公司管理人員的職責與使命，各層級人員相互監督，為公司經營目標和戰略轉型提供有效保障。

通過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檢查和評價，本集團認為，本年度本集團具有較好的內部控制環境，對所面臨的風險進行了系統的辨識、評價和應對，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內控制度和規範的業務流程，具有較強的資訊傳遞與溝通的能力和內部監督的力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分並有效，能夠為公司戰略推進和當期經營發展提供合理的保障。未來期間，本集團繼續遵循聯交所上市規則，參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以構建多級有力的監督服務體系為工作重點，完善公司內控管理及預警機制、整改跟蹤機制、結果運用機制，進一步提高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不斷提升內控管理的品質和效率，保障公司戰略目標的順利實施。

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施董事會領導下總經理負責制的風險與內控管理機制，形成由公司決策層、風險管理部門、重大風險管理主責部門以及審計監督相互交織而成的組織保障體系，負責推進風險和內控體系建設。

面對嚴峻的外部經濟形勢及日益增大的經營壓力，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實施管理創新，簡政放權，強化經營單位風險意識，夯實風險管理工作架構。根據國資委等外部監管和自身風險管理要求，繼續搭建風險導向型內控體系，遵循「業務推進到哪裏、風險管理就延伸到哪裏」的思路，突出對重要業務、重要流程和重要風險點的管理和控制，強化重大風險的管控手段與措施。二零一七年集團各部門根據新的功能定位開展管理制度及流程的梳理修訂工作。全年共發佈80項制度，管控範圍基本覆蓋了公司日常經營和管理的全部領域，能夠為公司的合法合規運營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二零一七年繼續強化信用和存貨資源配置及使用效率，對逾期單位實行差異化監控與考核，完善存貨風險管理手段，強化長庫齡存貨的清理，進一步深化重點運營風險管控。

為保障內控體系執行有效性，本集團全面發揮內部檢查評價職能，依託三級巡查機制和基層巡查隊伍，構建並完善多層級全覆蓋的檢查評價體系，通過主管部門對口檢查，聯合檢查、審計檢查，紀檢監查等手段，對下屬企業進行檢查，全面提升內部監督工作質量和效率，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情況

本集團對投資者關係工作非常重視，一直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直接負責，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的監管和要求下，通過多種渠道與資本市場保持密切溝通。

二零一七年，中國農業處於結構調整時期，化肥企業在產業變革的環境下，面臨轉型升級、改革發展的巨大壓力，本集團也在今年對於業務重點及戰略方向進行了梳理和調整。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主動開展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與資本市場就行業市場環境、公司業務經營以及公司發展戰略進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溝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工作主要包括：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發佈了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並舉行了新聞發佈會以及分析員會議。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發佈了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並舉行了新聞發佈會以及分析員會議。

除了上述業績發佈會外，本集團還出席了多家投資銀行主辦的多場投資者會議，並在日常工作中通過現場接待、電話會議、電郵溝通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和分析員等保持有效的溝通和聯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資本市場進行了各種方式的訪談或溝通280場次以上。

另外，本集團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制訂的《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的要求，及時、合規地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履行企業信息披露義務，把本公司的重要公告及時傳達各位股東。本公司亦不斷更新公司網頁，把本集團的重要信息及時對外披露。

健康、安全、環保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環保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積極推行清潔生產，通過技術改造，不斷減少污染物排放量，構建環境保護長效機制，持續改善公司的環境表現。積極建設本質安全、環境友好型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實現無較大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無IV級及以上環保事件，無職業病危害事故等目標，健康、安全、環保總體形勢持續保持穩定。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認真貫徹國家和集團決策部署，以完善HSE體系建設為基礎，強化和落實企業及各級人員HSE主體責任，以「風險管控」為核心，全面推動全員風險識別活動，風險管控形成一企一冊，一崗一卡。以隱患識別「安全眼APP」系統推廣和升級為重點，積極開展班組隱患排查活動，持續提升HSE管理水平。

二零一七年，在五家控股企業中成功開展推進了隱患排查「安全眼APP」系統，在中化雲龍和山東肥業2家公司成功進行了安全眼系統升級，並要求公司關崗人員赴企業時必須使用「安全眼手機APP」系統進行安全檢查，並將此項指標列入安全績效考核中。

中化雲龍公司持續加大安全投入，大力推進隱患整改，不斷改善員工作業環境，夯實職業衛生管理的各項基礎建設，職業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保證了從業人員的身體健康。中化長山公司編製年度大修及開車方案，進行全員動員培訓，順利完成了年度大修工作，為新系統穩定運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公司堅持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貫徹國家環境保護、清潔生產和水土保持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環境保護規劃計劃和規章制度；嚴格執行《中化化肥環境保護管理辦法》、《中化化肥節能減排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所屬控股企業產運行平穩，污染物排放達標受控。積極落實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將環保管理納入HSE風險抵押金考核，每年年初層層簽訂HSE責任書，將環保目標分解落實到每個崗位、每位員工。通過嚴格執行建設項目環保「三同時」管理，保證符合國家環保法例。我們亦制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進行預案演練，建立排放物指標日常管理和監測機制，對環保設施運行率、維保效果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標完成情況進行嚴格考核。

公司依法執行環境保護「三同時」管理，完成中化涪陵整體搬遷項目環評批復，中化雲龍以則村磷石膏渣庫項目通過環保竣工驗收。所屬控股企業中化長山、中化涪陵、中化雲龍3家企業屬於國家重點監控企業，每季度接受當地環保監測站的監督性監測，並定期開展自我監測，監測結果全部合格。

公司全年環保實際投入資金4,773萬元人民幣，其中中化涪陵五項，投資1,252萬元人民幣；中化長山三項，投資658萬元人民幣；中化雲龍四項，投資2,374萬元人民幣；山東肥業三項，投資460萬元人民幣；中化東方一項，投資17萬元人民幣；中化智勝一項，投資12萬元人民幣；中化涪陵獲重慶市涪陵區「環境良好企業」稱號，中化東方獲得武漢市清潔生產企業稱號。

二零一七年企業節能減排指標全面完成，全年實現SO₂減排225.41噸；COD減排9.10噸，氨氮減排2.51噸；氮氧化物減排40.88噸。所屬控股企業中化長山、山東肥業在中央環保督查組完成第四批八省的督查工作期間，保持環保良好運行狀態，無重大信訪和輿情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符合上市條例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將發佈《2017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內容將符合聯交所的要求，披露中化化肥關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圍繞重點產品，一方面加強戰略採購基地與核心供應商建設，穩固國際、國內供應體系，構建多元化的供應渠道，保證了公司長期穩定的優質化肥資源供應，繼續保持中國最大化肥進口商的地位，一方面開發重點市場與維護核心客戶的合作關係，繼續完善上、下游一體化經營，最終在上下游兩端形成牢固的抓手，成為基礎肥料供應鏈的重要組織者。二零一七年度，緊跟公司渠道深耕和壓縮渠道層級策略，客戶方面出現直接服務規模種植戶方向發展的跡象。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的20%。本集團大客戶之一為宜昌興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自二零一三年開始與本集團保持穩定的鉀肥銷售關係，同時亦為本集團重要的磷肥供應商之一。鑒於與其建立的長久互惠合作關係，本集團授予其2,900萬元人民幣的信用額度，並給予65天賬期，並配備信用保險。截止本報告出具日，本集團與宜昌興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期末的應收賬款回款已全部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度，來自五個最大供貨商的綜合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0%，其中最大供貨商為鹽湖股份，佔7%，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國內鉀肥供應商。鹽湖股份長年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通常以先貨後款或收取預付貨款的形式給本集團售貨。

另外，本集團嚴把客戶和供應商准入關，尤其是涉及客戶賒銷和供應商預付款，均有嚴格審批程序，對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均嚴格跟蹤其經營狀況，並均匹配有信用保險，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合作正常。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並嚴格遵守聯交所的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國家對於環境保護、安全生產上的監管更為嚴格，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安全生產法》的有關規定組織生產經營活動，以貫徹落實新《安全生產法》為契機，貫徹國家環境保護、清潔生產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規，積極踐行以人為本、安全發展理念，構建環境保護機制，制訂公司環境保護規劃計劃和規章制度，持續改善公司環境表現，大力投放資源於改善生產設備，減低生產排放及污染，不僅順利完成二零一七年減排指標，更大大減低了能源消費總量，通過內控、風險、HSE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公司業務合法、合規運營，為公司實現經營目標和戰略轉型提供了有效保障。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化肥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化肥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有關此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主要風險及集團面對的不確定因素，有關衡量公司業務表現的指標，以及對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見於本年報「經營管理回顧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內。另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和表現，重大法律及規例情況，以及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說明，請參照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按業務分部進行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6頁至9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予股東(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80頁。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的30%；來自五個最大供貨商的綜合採購額亦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00至10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的條文，本公司沒有可供股東分派儲備。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約686,000元人民幣的現金慈善捐款，及向中國部份貧窮地區作出價值104,000元人民幣的化肥實物捐贈。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

楊林先生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項丹丹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盧欣先生

謝孝衍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楊宏偉先生、高明東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管層之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層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

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要求對董事資料作出如下變更／更新：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收到的總現金薪酬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退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另外，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Zioncom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三年。根據與覃先生及楊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覃先生或楊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D. 1.4條的規定，本公司向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一、 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楊宏偉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09%

二、 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其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僱員、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及激勵僱員之表現，使其成為實現股東價值的主要驅動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授予者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已提名的僱員、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購股權計劃下，董事會對每次授予的購股權，可決定其行使價(此價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的規定釐定)、購股權的歸屬排程以及任何應用於該購股權的表現目標的決定權。授出購股權要約可於提出要約當日起計30天內以支付1港元之代價接納。



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當天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的事前批准前，不許向任何個人於任何一年內授出相關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將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的購股權。向大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或累積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均必須得到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10年期限內有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該購股權計劃已期滿並失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 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百份比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 ^(註1)	3,698,660,874	52.65%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股份」) ^(註1)	3,698,660,874	52.65%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 ^(註2)	3,698,660,874	52.65%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Potash Corporation」) ^(註3)	1,563,312,141	22.26%
PCS (Barbado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PCS」) ^(註4)	1,563,312,141	22.26%

註1：中化香港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為中化集團持有98%股權之附屬公司。因此，中化集團及中化股份均被視為持有中化香港所持有本公司3,698,660,874股普通股之實益公司權益。

註2：中化香港持有本公司3,698,660,874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註3：PCS為Potash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otash Corporation被視為持有PCS所持有本公司1,563,312,141股普通股之實益公司權益。

註4：PCS持有本公司1,563,312,141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註5：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得悉於一項關於Potash Corporation的合併完成後，Nutrien Ltd.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成為Potash Corporation的最終控股股東。Nutrien Ltd.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被視為持有PCS所持有本公司1,563,312,141股普通股之實益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未獲悉在其已發行的股份中，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任何其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末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註：除非本章節或者本年報其他章節另有定義，本章節涉及的公司及若干指定詞彙的定義將參考各自所參照的公告或通函中的定義。

一、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需要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1.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轉讓青海鹽湖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出售，而中化集團同意購買青海鹽湖571,578,484股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52%)，對價為人民幣8,063,198,568.40元，但須遵守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

出售事項的對價乃經雙方按照國資委規管國有企業出售上市股份之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之定價機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每股股份對價約人民幣14.11元，相當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即青海鹽湖因有待披露出售事項而刊發停牌公告之日)止期間30個交易日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算數平均值每股約人民幣15.68元之90%。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化集團須將出售事項的對價按如下所述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予中化化肥：
(a)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中化集團須以現金方式向中化化肥支付對價之30%作為保證金；及(b)於國資委批准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中化集團須以現金方式向中化化肥支付對價餘下之70%。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化化肥將不再持有青海鹽湖的任何股份，因而不再是青海鹽湖的股東。青海鹽湖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由於出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75%，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另外，中化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52.65%之實際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2. 中化澳門向Canpotex採購鉀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根據雙方之間的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中化澳門同意以約16,100,000美元的對價向Canpotex採購約70,000噸紅色標準級氯化鉀。由於該等鉀肥無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付及付款，因此該等鉀肥的對價無法計入諒解備忘錄下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次交易的對價由中化澳門以不可撤銷信用證於提單日後九十天支付，並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對價乃基於鉀肥之現行國際市場價格及中國海運進口價格並通過雙方磋商後釐定。在確定該價格時，本集團已參考了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報告，及其與其他鉀肥供貨商的長約價格，並考慮到下游客戶的需求。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董事會批准本次交易時，Potash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約22.26%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當時Canpotex因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而構成Potash Corporation之聯繫人，故Canpotex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存在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需要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在年內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1.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1)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敦尚貿易、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簽訂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予中化化肥。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僅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除中化集團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外，中化集團將其進口之所有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出售予中化化肥。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i) 就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支付之價格按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及(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按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周報告。

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115,000,000美元。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80,000,000元。

2) 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敦尚貿易、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簽訂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硫磺進口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根據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47,000,000美元；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5,000,000元。

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2. 中化化肥、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訂立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1)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於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首先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獲許可化肥產品進口商，進口中化澳門採購之產品，並將全部產品出售予中化化肥。中化集團亦不時從海外直接進口少量化肥產品。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化肥產品之定價原則如下：(i) 就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產品，中化集團向中化澳門支付之價格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ii) 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按中化集團支付之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合理成本釐定；及(iii) 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供貨商採購之化肥產品，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按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周報告。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1,010,000,000美元；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7,560,000,000元人民幣。

2) 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中化澳門採購的化肥產品，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與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根據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929,000,000美元；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6,596,000,000元人民幣。

中化化肥及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3. 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1)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 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化澳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根據諒解備忘錄，Canpotex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供應，而中化澳門應於該三個年度分別購買紅色標準級鉀肥最少500,000噸、650,000噸和750,000噸。除紅色標準級鉀肥外，中化澳門有權選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Canpotex購買其他級別的加拿大鉀肥最多800,000噸。在諒解備忘錄所規定的情形下，中化澳門對Canpotex提供的紅色標準級鉀肥享有在中國市場的獨家銷售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價格將每六個月根據當時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有競爭力的中國海運進口價格並通過雙方磋商後釐定。若中化澳門及Canpotex無法根據諒解備忘錄規定的若干指定日期前就價格達成最終協議，則雙方將可自由地通過其他渠道尋求有關業務。在決定該等價格時，雙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周報告。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35,500,000美元、500,250,000美元和550,250,000美元。

2) 新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新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化澳門將繼續向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新諒解備忘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新諒解備忘錄，中化澳門同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Canpotex購買500,000噸紅色標準級鉀肥。另外，如果雙方同意，中化澳門有權選擇每年向Canpotex購買不超過500,000噸加拿大鉀肥，品種包括：紅色標準級鉀肥、紅色顆粒級鉀肥、白色精細標準級鉀肥及白色標準級鉀肥。

根據新諒解備忘錄，價格將每六個月根據當時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有競爭力的中國海運進口價格並通過雙方磋商後釐定。若中化澳門及Canpotex無法於前一個六個月定價期的最後一天起九十日內就價格達成最終協議，則雙方將可自由地通過其他渠道尋求有關業務。

在決定該等價格時，雙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信息)所發佈的每周報告。

新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50,000,000美元、260,000,000美元和270,000,000美元。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董事會批准有關交易時，Potash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約22.26%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當時Canpotex因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而構成Potash Corporation之聯繫人，故Canpotex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一項涉及Potash Corporation的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Nutrien Ltd. 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持有Canpotex 5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諒解備忘錄及新諒解備忘錄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諒解備忘錄及新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份比比率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諒解備忘錄及新諒解備忘錄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4. 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服務協議(「英國服務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英國須按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辦公室租金、維修及保養、水電費、保險及其他行政成本)在歐洲向中化澳門提供當地供貨商關係及物流服務。根據英國服務協議，中化澳門應付之費用介於每噸產品4美元至10美元之間。

根據英國服務協議，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年之年度上限均為2,300,000美元。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英國為中化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香港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因此中化英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國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5.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前述有效期內，本集團不時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所提供的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向中化財務公司支付相關利息以及服務費用或收取存款利息。存款服務收取的利息、提供擔保服務、網上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設定之標準或市價釐定，貸款支付的利息、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及結算服務費用則不超過按相同條款可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該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相關利息，而買方融資服務則不須支付服務費用。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從人民幣32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某些條款作出更有利於本集團的修訂，主要包括：(i)規定存款服務的利率不得低於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ii)不再要求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向中化財務公司支付任何服務費；及(iii)增加中化財務公司的承諾事項。

中化財務公司為中化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因此中化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補充協議下存款服務之經修訂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生效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原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補充協議下存款服務之經修訂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生效後，補充協議下存款服務之經修訂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因此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其他金融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存款服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6.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農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 農藥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聯繫人)訂立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農藥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之聯繫人向中化化肥銷售和/或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根據農藥框架協議，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中化集團之聯繫人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國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在決定採購和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周報告。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農藥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已達約人民幣8,837,000元，並且預計於農藥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中化化肥的採購需求將繼續增加，因此，本公司將農藥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1,25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250,000元(包括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聯繫人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050,000元，及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聯繫人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元)。

2) 新農藥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農藥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繼續向中化化肥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新農藥框架協議的條款與農藥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新農藥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500,000元。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藥框架協議與新農藥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藥框架協議與新農藥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7.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硫磺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採購框架協議（「硫磺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通過海外投標的方式採購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並將之轉售予敦尚貿易。除代理第三方進口硫磺，中化集團從國外投標採購的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全部銷售給敦尚貿易。

根據硫磺採購框架協議，交易價格應按照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之當時國際市場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場價格時，雙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周硫磺報告。

根據硫磺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硫磺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20,000,000美元。

敦尚貿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化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硫磺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硫磺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8.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代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化肥代銷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中化化肥將委託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利用其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代理銷售中化化肥的化肥產品。

根據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按照化肥產品於交易當時之市場公允價格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供應化肥產品。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將化肥產品銷售給最終客戶時，銷售價格應為其向中化化肥採購之價格加上相關附屬公司的必要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和管理成本等)，但不賺取任何利潤。

在決定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所供應化肥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信息)所發佈的每周報告。

根據化肥代銷框架協議，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化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9. 中化雲龍與PCS Sales訂立之飼鈣產品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中化雲龍與PCS Sales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中化雲龍向PCS Sales供應磷酸二氫鈣及飼料級磷酸一二鈣產品。

磷酸二氫鈣及飼料級磷酸一二鈣產品之價格應由雙方按季度，在每一季度開始之前且不遲於每一批產品裝運之前十五日，參考國際市場價格後共同決定。在決定國際市價時，本集團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的相關分析，當期市場上原材料價格變化（如硫磺、硫酸等）對本集團產品成本的影響，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相關資訊。

根據諒解備忘錄，中化雲龍與PCS Sales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美元、9,900,000美元及10,900,000美元。

中化雲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董事會批准本次交易時，Potash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PCS Sales為Potash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CS Sal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雲龍與PCS Sales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10. 中化化肥與凱晨訂立之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化化肥與凱晨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中化化肥（作為承租人）向凱晨（作為出租人）租賃位於凱晨世貿中心的辦公場所。該物業之租金和管理費分別為每月人民幣1,706,615.56元及人民幣171,158.13元，由中化化肥按季度支付。

該物業之租金和管理費乃經本集團與凱晨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當時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釐定當時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已參考周邊地區同類物業之租賃價格以及凱晨向其他租戶出租凱晨世貿中心有關單位之租賃價格。

租賃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公共服務費用）均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晨為中化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凱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11. 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向現代農業銷售其他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按照化肥產品於交易當時之市場公允價格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在決定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所銷售化肥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周報告。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實際完成金額情況如下：

交易名稱	貨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限額 (千元)	實際完成金額 (千元)
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1) 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銷售硫磺、化肥 及其他化肥原料	美元	115,000	31,301
2)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硫磺、化肥 及其他化肥原料	人民幣	880,000	259,044
2.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1) 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銷售化肥產品	美元	1,010,000	478,425
2)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化肥產品	人民幣	7,560,000	3,296,530
3. 中化澳門向Canpotex採購加拿大鉀肥	美元	550,250	47,675
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但需要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			
4. 中化英國向中化澳門提供代理服務	美元	2,300	2,300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	320,000	300,069
2) 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除外)	人民幣	10,000	4,859
6.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銷售農藥及 其他農藥相關產品	人民幣	15,250	11,407
7. 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採購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	美元	20,000	1,530
8.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銷售化肥產品	人民幣	60,000	18,159
9. 中化雲龍向PCS Sales銷售採購飼鈣產品	美元	10,900	—
10. 中化化肥向凱晨置業租賃物業	人民幣	30,000	22,740



披露於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7的關聯方披露，其中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及與中化集團、中化財務及其關聯公司借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或符合全面豁免，故無須在上述文中作出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或更好的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獨立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中化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部份內。

重大事項披露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出售，而中化集團同意購買青海鹽湖571,578,484股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52%），對價為8,063,198,568.40元人民幣。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化化肥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收到中化集團支付的全部轉讓對價，雙方亦已正在辦理相關的股權轉讓手續。

有關交易的詳情及上述所用詞彙的定義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部份內。

除於上述及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優先認購股份（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直維持充足並超過25%之公眾持股量。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有關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5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嚴格遵照相關地區住房公積金管理的有關規定，並為員工繳存。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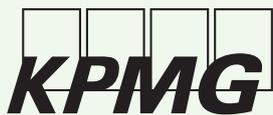
經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6頁至179頁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潛在的商譽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17 和刊載的會計政策附註 2(m)(ii)。

關鍵審計事項

考慮到該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長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持續虧損，管理層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該附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前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16.34 億元。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以前年度收購化肥行業之附屬公司中化雲龍有限公司(「中化雲龍」)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 5.31 億元，應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通過折現現金流預測確定對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管理層的減值涉及重大判斷，尤其在確定估計售價、銷量及使用的折現率，所有這些方面均在本質上不確定。

我們將評估潛在中化雲龍的商譽及中化長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確定關鍵減值假設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判斷，並會受到管理層偏差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潛在的商譽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進行評估，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對於現金產出單元的識別以及分配在每個現金產出單元中的資產和負債的金額；
- 與管理層討論未來經營計劃，將預算的收入和收益與管理層用於折現現金流分析的假設進行比較；
- 委派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對管理層折現現金流分析過程中使用的折現方法及所採用折現率等假設和判斷進行評估。該評估包括查詢外部市場及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公開信息，進行重新測算；
- 就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評估其敏感度分析，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中使用的估計銷售價格和銷量，並考慮錯誤或管理層偏向的可能性；
- 對去年的減值評估進行追溯分析，並將預測數據與本年度業績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及
- 參照現行的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針對減值評估的披露。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刊載的會計政策附註2(v)。

關鍵審計事項

該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出售鉀肥、氮肥、磷肥及複合肥料。

收入確認的時點取決於單筆銷售交易的條款，收入通常是於客戶從貴集團場所提取產品時或在產品運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即已售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時點。

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該集團主要業績指標之一，因而存在收入被記錄在錯誤的期間或受管理層操縱以實現財務目標和期望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評估收入確認，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和評估該集團針對用於管理收入確認系統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的有效性；
- 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與客戶的銷售合同，并評估其中影響收入確認的條款和條件；
- 比較會計期末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及相關貨品交付的單據，以評估收入是否已在適當的會計期間內確認；及
- 利用特定的風險衡量標準識別本年度涉及收入的手工會計分錄，詢問管理層該等調整的原因并檢查相關文件和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指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慧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1)	17,643,812	14,959,092
銷售成本		(16,272,189)	(14,717,930)
毛利		1,371,623	241,162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240,505	233,6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5,275)	(754,393)
行政開支		(825,344)	(763,270)
其他支出和損失		(1,742,784)	(3,310,5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404)	(8,29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3,736	(101,706)
融資成本	6	(340,990)	(339,645)
處置合營公司損失		(13)	(14,731)
除稅前虧損	7	(2,269,946)	(4,817,805)
所得稅開支	8(1)	(10,938)	(4,621)
本年虧損		(2,280,884)	(4,822,426)
本年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東		(2,207,504)	(4,635,885)
— 非控制權益		(73,380)	(186,541)
		(2,280,884)	(4,822,4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虧損		(2,280,884)	(4,822,426)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02,621)	112,306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9,483	(20,603)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9	(73,138)	91,703
本年全面收益		(2,354,022)	(4,730,723)
應佔全面收益：			
— 本公司股東		(2,280,642)	(4,544,182)
— 非控制權益		(73,380)	(186,541)
		(2,354,022)	(4,730,723)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13	(0.3143)	(0.6600)
攤薄(人民幣元)	13	(0.3143)	(0.6600)

第104頁至第17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在附註12內。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27,511	3,427,768
待攤租賃費	15	487,703	500,736
採礦權	16	579,077	611,367
商譽	17	829,075	849,96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509,912	8,707,156
於合營公司權益	19	385,674	374,004
可供出售投資	20	447,252	498,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9,467	19,787
遞延稅資產	31	17,702	32,960
其他長期資產	21	13,310	12,051
		5,746,683	15,034,23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433,138	4,475,018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235,991	152,982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4	1,883,056	1,546,933
借給聯營公司款項	25	670,000	670,000
待攤租賃費	15	13,810	13,81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	286,816	972,118
持有待售資產	27	8,048,139	–
		16,570,950	7,830,8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28	3,452,676	4,574,711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29	6,715,129	3,603,543
帶息借款—一年內到期	30	122,000	540,000
短期融資券		–	2,000,000
應付稅款		12,333	11,052
		10,302,138	10,729,30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268,812	(2,898,4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15,495	12,135,78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一年後到期	30	4,995,535	3,493,185
遞延收益		86,413	105,253
遞延稅負債	31	207,912	220,648
其他長期負債		98,523	47,128
		5,388,383	3,866,214
淨資產		6,627,112	8,269,573
股本和儲備			
已發行權益	32	8,267,384	8,267,384
儲備		(1,428,954)	140,1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838,430	8,407,511
非控制權益		(211,318)	(137,938)
總權益		6,627,112	8,269,573

列於96至1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偉
董事

覃衡德
董事

第104頁至第17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權益	資本和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估值 儲備	專項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i)	人民幣千元 (註ii)	人民幣千元 (註iii)	人民幣千元 (註iv)	人民幣千元 (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67,384	37,378	366,484	49,407	54,468	(633,389)	4,885,585	13,027,317	48,604	13,075,921
本年虧損	-	-	-	-	-	-	(4,635,885)	(4,635,885)	(186,541)	(4,822,426)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	(20,603)	-	112,306	-	91,703	-	91,703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	(20,603)	-	112,306	(4,635,885)	(4,544,182)	(186,541)	(4,730,723)
維簡及生產基金(註iv)	-	-	-	-	2,648	-	(2,648)	-	-	-
批准以前年度股息	-	-	-	-	-	-	(59,014)	(59,014)	-	(59,014)
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變動	-	(16,610)	-	-	-	-	-	(16,610)	-	(16,610)
註銷子公司	-	-	-	-	-	-	-	-	(1)	(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67,384	20,768	366,484	28,804	57,116	(521,083)	188,038	8,407,511	(137,938)	8,269,573
本年虧損	-	-	-	-	-	-	(2,207,504)	(2,207,504)	(73,380)	(2,280,88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	29,483	-	(102,621)	-	(73,138)	-	(73,138)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	29,483	-	(102,621)	(2,207,504)	(2,280,642)	(73,380)	(2,354,022)
維簡及生產基金(註iv)	-	-	-	-	3,636	-	(3,636)	-	-	-
確認處置於聯營公司權益 相關的虧損合同 損失撥備(附註27)	-	711,561	-	-	-	-	-	711,561	-	711,5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7,384	732,329	366,484	58,287	60,752	(623,704)	(2,023,102)	6,838,430	(211,318)	6,627,1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註：

- i. 資本儲備和其他儲備為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控股公司於重組時所支付的代價及與該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的差異；視同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注資／分配予最終控股公司的金額；取得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價值與支付代價的差異及被投資單位除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溢利分配以外的股東應佔權益的其他變動。
- ii. 法定儲備包括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按比例提取儲備基金，直到其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則只可由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決定。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可以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且可以按投資人享有權益的比例轉增資本。
- iii. 投資重估儲備為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 iv. 專項儲備包括本公司收到只能被用於投資建設節能減排項目的資金，以及按照中國大陸的有關規定，部份相關企業提取／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
- v.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除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列示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第104頁至第17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269,946)	(4,817,805)
就下列項目做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404	8,29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3,736)	101,706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930)	(4,287)
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7,751)	(3,699)
應付對價調整	(18,563)	-
遞延收益攤銷	(19,946)	(8,332)
來自聯營公司借款的利息收入	(35,302)	(36,046)
其他利息收入	(80,913)	(105,916)
融資成本	340,990	339,645
處置於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虧損合同損失撥備	711,561	-
處置合營公司損失	13	14,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061	364,683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轉回)/損失	(30,754)	2,8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80,6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917,662	363,65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396	4,648
待攤租賃費攤銷	13,033	13,108
採礦權攤銷	32,290	32,306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6,436	5,652
貿易應收款壞賬撥備	-	316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賬款壞賬撥備	42	20,933
應收款壞賬撥備轉回	-	(197)
存貨跌價損失	32,825	59,3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5,540	(817,227)
存貨(增加)/減少	(1,030,636)	1,820,507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50,732)	284,145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增加	(337,714)	(427,351)
遞延收益增加	1,106	6,460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1,063,309)	(1,497,385)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增加	1,022,635	1,567,995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1,403,110)	937,144
支付所得稅	(7,135)	(7,239)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10,245)	929,90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185)	(276,55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現金		2,814	8,000
增加其他長期資產投資		(7,695)	(7,501)
支付收購中化雲龍權益對價之尾款		(211,437)	–
收到處置聯營公司之頭款		2,418,960	–
借給聯營公司款項		(1,244,000)	(670,000)
收回聯營公司款項		1,244,000	670,000
其他存款之增加		(3,531,000)	(8,167,500)
取回其他存款收到的現金		3,531,000	8,168,700
收到聯營公司借款利息		35,302	36,046
收到其他利息		80,913	105,964
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8,368	12,560
收到合營公司股息		–	3,000
收到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930	4,287
收到處置合營公司之現金		2,053	87,99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57,023	(25,005)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26(2)	(18,752,227)	(12,840,129)
償還短期融資券	26(2)	(2,000,000)	(3,000,000)
借款所得款項	26(2)	19,834,227	11,596,699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	3,00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1,000,000
支付利息	26(2)	(388,142)	(297,202)
支付股息		(2,291)	(61,38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308,433)	(602,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1,655)	302,885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	972,118	639,851
匯率變動影響		(23,647)	29,3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	286,816	972,118

第104頁至第17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一起被稱為「本集團」)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受豁免，以有限責任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母公司為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化集團。這些公司不提供公開的財務報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化肥及其他相關產品。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於附註38。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如下列示。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部份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c)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被分為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g))。

劃分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處置資產組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示。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及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使用的功能貨幣是港幣，在中國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使用的功能貨幣分別是人民幣和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由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實施，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功能貨幣以人民幣進行列報。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估計，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依據，載列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這些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和列報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附註26(2)已提供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新規定要求實體提供能夠使得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註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當日，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詮釋並且本報告尚未採用。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列示如下：

生效的會計期間起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 <i>股份支付：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和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由於完成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進行，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而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工具的確認、終止確認及金融負債計量的分類的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沒有實質性更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述比較信息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關於集團財務報告的新要求的預期影響如下：

(i) 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種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3)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債務工具的分類是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釐定的。若債務工具被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則利息收入、減值及處置損益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權益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非該權益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若權益證券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則僅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之收益、損失和減值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未來不可撥回。

根據初步評估結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沿用其各自分類及計量。本集團目前不持有任何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就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可以將權益證券投資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者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其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從而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持有的所有投資選擇該指定選項。然而，該指定同樣引起列載於附註2(g)和2(m)的關於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的會計政策的變更。目前會計政策為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到被處置或減值，屆時收益和損失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該政策變更將不會在本集團淨資產和綜合收益產生影響，但是在對投資進行處置或計提減值時將影響報告表現總體，比如利潤和每股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之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損失」模型。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毋須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相反，實體應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和計量或者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損失或者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將會導致提前確認信貸損失。基於初步的評估，如果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新的減值要求，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減值損失相比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明確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方法。

基於評估完成日，本集團已經識別以下可能會被影響之方面：

(i) 收入確認時點

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v)。目前，銷售貨物所得收入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得到合同中承諾的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商品及服務之控制轉移時點之三種情形：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確認時點(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劃採用累計影響轉換方法並就初次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本集團評估新的收入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沒有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前本集團根據租賃之分類，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並相應地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對出租人在租賃中權利義務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顯著影響。然而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出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兩種會計模式。相反，根據過渡方案，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于目前的融資租賃方式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生效日出租人將以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計量為一項租賃負債，並相應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在該項資產及負債初始确认后，承租人將根據租賃負債之餘額確認利息費用及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以替代目前經營租賃模式下根據租賃期限慣常法確認之租賃費用。作為一項實務操作方法，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該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例如，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項目之租賃，在這種情況下，則應在整個租賃期繼續按直線法確認租賃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45,979,000元人民幣，其中大部分在一年內支付。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財務報表年度生效。該集團無計劃對其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表提前採用以上新準則。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利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制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對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假若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化按權益交易確認，其對控制權益和非控制權益調整相應權益的變化在綜合全面收益表里反映，但是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見附註2(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m))列示，除非該投資被確認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包含在持有待售的處置資產組中)。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之間以合約安排形式共享該合營安排，並有權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但被列作持有待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處置資產組中)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賬，調整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調整(如有)。其後，調整本集團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淨資產的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損失變動(見附註2(f)及2(m))。收購當日出於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會包含在本集團的合併溢利或虧損中，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和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一項投資變為對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反之，留存收益不必重新計量，應延續權益法下的計量方式。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應視同整體處置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相關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本集團所保留的於被投資公司的剩餘權益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喪失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該值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

稀釋可以導致對投資單位的投資份額的減少，但是仍以權益法核算該投資單位。本集團的政策是將稀釋損益直接計入股東權益，除非減值跡象存在則本集團首先評估并根據附註2(m)所描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

(f)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
- (ii) 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部分。

當(ii)超過(i)時，超過部分會即時作為收購中的議價利得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於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由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m))。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可歸屬的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g)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和本公司按以下政策確認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公允價值可基於自可知市場獲取的數據利用估值技術可靠地估算出來)入賬。成本包括與交易相關的費用，如下文另有指示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相關交易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日，其公允價值會予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2(v)(iii)及2(v)(iv)所載政策確認。

持有至到期證券(乃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的有期限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m))。

不屬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日重計，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唯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m))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2(v)(iii)列示的政策確認於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應根據附註2(v)(iv)列示的政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於損益。由證券攤余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損益也確認於損益中。

如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m))，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投資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日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m))進行列示。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處置所在地原建築物及使用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的支出、及按適當比例分攤後的製造費用和借貸成本(見附註2(x))。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確認為損益。

除井巷構築物外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列的預計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

井巷構築物(包括主要及配套立井及地下通道)根據可回收儲量按產量法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類別	折舊年限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14年
汽車	8年
傢俬及裝置	4年

對於構成一項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資產。本集團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各項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進行審核。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的資本化利息。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直至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示(見附註2(m))，並根據可回收儲量按產量儲量法攤銷。

(k)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的，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倘獲得為了促使訂立經營租約而給予的租賃激勵，該等激勵應確認為負債。該激勵金額作為租賃費用之抵減金額以直線法確認。

(l) 待攤租賃費和其他長期資產

待攤租賃費是指向有關政府機構繳付以購買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使用權。待攤租賃費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列賬。待攤租賃費的攤銷是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計入費用。

其他長期資產主要為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催化劑，該資產以成本減後續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或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將會於每個報告日審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以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損失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e))，減值損失的計量是按照附註2(m)(ii)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按照附註2(m)(ii)轉回減值損失。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損失是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按照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計價的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流動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凡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過往欠付狀況相似，而且並無於減值時進行個別評估，即可以共同進行此評估。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信貸風險特徵與該集合組別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如果減值損失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取得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確認有關該資產的減值損失。

已在損益內確認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該資產在期後增加任何的公允價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除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外，原因是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是可疑而非可能性極低，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與該等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參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與商譽有關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待攤租賃費；
- 採礦權；
- 其他長期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回收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合)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能釐定)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決定)。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年損益。

(n)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成本以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價。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之正常經營的銷售收入和扣除預計的完成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確定。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做支出的存貨額。

(o)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見附註2(m))；但如果有關應收款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借款，且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q)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s)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列示。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企業合併相關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的，則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遞延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可抵扣虧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負債和遞延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如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評估遞延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由分配股利產生的附加所得稅隨著支付股息相關負債的確認而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進行分別抵銷：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u) 預計負債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做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入賬，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

收入根據已收回或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予以計量。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產品銷售收入是在產品已被客戶從本集團經營場所提取或已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即客戶已接收產品及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收入已扣減商業折扣，且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

(ii)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

除非有更具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之外，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所給予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於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收入。

(iii) 股息

-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被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以系統合理的基準通過減少折舊支出在損益內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是由於本集團主要實體經營所處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和單獨累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匯兌儲備。

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境外經營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處置利潤或虧損時由權益轉入損益。

(x)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y)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金額很可能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而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況出售，則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出售組別是指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的一組資產及與該等於交易中轉移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前，非流動資產(及於一出售組別中的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按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量。在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除以下所述的部份資產外)或出售組別以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孰低者確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不使用這項計量政策的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和金融資產(除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外)。該等資產即使為持有待售用途，也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份所載的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及其後於列作持有待售用途的期間重新計量的減值損失在損益內確認。當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後續上升，則應確認收益，但以以前年度確認的累計減值損失為限。

當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用途，或被包括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該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z) 關聯方

-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續)

-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集團各附屬公司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另一實體所在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集團或為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上述(a)中描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上述(a)(i)中認定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他集團中的任何成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它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aa)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了分配資源於本集團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報表。從這些數據中，可找出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和每一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予以匯總，除非這些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而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如果個別而言並非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以上大部分特徵可能匯總成一分部列示。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執行附註2描述有關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基於其經驗，對未來的預期作出多方面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存有不確定性，或將影響下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其主要來源有如下方面：

存貨減值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孰低法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得到。該預計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以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但可能會由於客戶喜好變化以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本公司董事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淨值為5,433,138,000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4,475,018,000元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相關減值損失可能涉及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設備或在建工程，資產可回收金額需要被確認。可回收金額為大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準確估計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十分困難，因為資產的市場價格可能無法被可利用。決定資產使用價值是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折現到當前現值，要求關於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重要判斷。當未來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測時，就可能產生實質性的減值損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固定價值及設備是2,427,511,000元人民幣(二零一六：3,427,768,000元人民幣)。

商譽減值

在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時，需要把商譽分配到各現金產出單元，並預計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預計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根據一個適當的折現率折成現值，並以此來計算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淨值為829,075,000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849,966,000元人民幣)。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明細在附註1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1) 經營收入

營業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化肥和相關產品。於本年確認的主要類別的收入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鉀肥	3,904,676	3,629,552
氮肥	3,573,177	2,610,677
複合肥	4,822,852	3,981,643
磷肥	3,573,724	3,371,433
飼鈣	776,679	775,542
其他	992,704	590,245
	17,643,812	14,959,092

兩年間本集團均沒有對單個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等於或超過當年本集團收入的10%。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提交給集團內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進行資源配置和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為基礎。本報告期內，該集團改變了其內部組織結構，變更后該集團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基礎肥：採購及銷售氮、磷、鉀等單質肥種
- 分銷：搭建分銷渠道，採購、分銷複合肥及新型肥料
- 生產：生產及銷售化肥、飼鈣等

為了與本期的列報保持一致，對分部資料內的部分比較數字進行調整。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

(i)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

經營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為未包括不可分費用／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業績和融資成本之前的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本集團將該類計量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業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審閱有關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的分部信息。

經營分部之間的銷售按照集團主體之間的市場價格進行。

由於化肥的生產和銷售連繫緊密，主要經營決策者考慮到分部資產和負債的信息與評估經營分部的經營狀況和資源分配無關。於二零一七年年末，相關信息沒有被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因此分部資產和負債不予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七年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1,182,845	4,534,380	1,926,587	–	17,643,812
分部間銷售	457,668	831	1,419,806	(1,878,305)	–
分部營業額	11,640,513	4,535,211	3,346,393	(1,878,305)	17,643,812
分部毛利	793,110	386,110	192,403	–	1,371,623
分部溢利/(虧損)	579,158	(33,122)	(1,327,327)	–	(781,2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40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3,736
不可分費用					(1,020,124)
不可分收入					30,127
融資成本					(340,990)
除稅前虧損					(2,269,946)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六年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780,487	3,746,587	1,432,018	-	14,959,092
分部間銷售	380,992	852	1,345,770	(1,727,614)	-
分部營業額	10,161,479	3,747,439	2,777,788	(1,727,614)	14,959,092
分部毛利	(25,908)	226,644	40,426	-	241,162
分部虧損	(329,515)	(100,690)	(952,881)	-	(1,383,0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29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01,706)
於聯營公司權益					
減值損失					(2,830,000)
不可分費用					(202,825)
不可分收入					47,747
融資成本					(339,645)
除稅前虧損					(4,817,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i) 其他分部信息

二零一七年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部溢利/ (虧損)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4,180	62,698	188,377	299	255,55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壞賬撥備	-	-	-	(42)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損失	-	(38,000)	(879,662)	-	(917,66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	-	-	(80,668)	(80,668)
折舊和攤銷	(2,748)	(31,340)	(341,522)	(3,210)	(378,820)
存貨跌價損失	-	(13,316)	(19,509)	-	(32,82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損失)	175	(819)	188	60	(396)
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6,273	1,245	233	-	7,751
應付對價調整	-	-	-	18,563	18,563
處置於聯營公司權益 相關的虧損合同 損失撥備	-	-	-	(711,561)	(711,561)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i) 其他分部信息(續)

二零一六年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部虧損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2,783	23,825	273,466	7	300,081
貿易應收款壞賬撥備	-	(78)	(238)	-	(31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壞賬撥備	-	(19,765)	(1,168)	-	(20,933)
應收款壞賬撥備轉回	-	-	197	-	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損失	-	-	(363,656)	-	(363,6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損失	-	-	-	(2,830,000)	(2,830,000)
折舊和攤銷	(2,603)	(30,161)	(379,747)	(3,238)	(415,749)
存貨跌價損失	(39,517)	(7,365)	(12,499)	-	(59,38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60)	(2,265)	(2,323)	-	(4,648)
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148	2,811	740	-	3,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

本集團對外銷售取得的收入依客戶之註冊地/成立地列示。除了金融工具和遞延稅資產以外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有關資產之所在地之資訊列示。

	對外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767,543	13,891,389	5,275,527	14,498,798
其他地區	876,269	1,067,703	7,586	4,037
	17,643,812	14,959,092	5,283,113	14,502,835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和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6,427	5,990
來自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930	4,287
來自聯營公司借款的利息收入	35,302	36,046
其他利息收入	80,913	105,916
政府補貼(註)	20,736	7,442
銷售半成品、原材料及廢料收入	11,544	6,018
遞延收益攤銷	19,946	8,332
補償金收入	4,736	18,837
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7,751	3,699
應付對價調整	18,563	—
其他	32,657	37,075
	240,505	233,642

註： 政府補貼主要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由中國政府給予的業務發展補助金。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342,365	344,087
減：資本化利息(註)	(1,375)	(4,442)
	340,990	339,645

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構建固定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金額相關的資本化率為5.00%(二零一六年：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虧損

	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10	8,386	5,002
僱員福利	i	848,355	613,322
員工成本		856,741	618,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061	364,683
待攤租賃費攤銷		13,033	13,108
採礦權攤銷		32,290	32,306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6,436	5,652
核數師酬金		4,200	4,250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	ii	41,496	46,16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396	4,648
處置合營公司之損失		13	14,731
貿易應收賬款壞賬撥備		–	316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賬款壞賬撥備		42	20,933
存貨跌價撥備	iii	32,825	59,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4	917,662	363,6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轉回)/損失		(30,754)	2,830,0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20	80,668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壞賬撥備轉回		–	(197)
匯兌損失		2,891	7,745
處置於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虧損合同損失撥備	27	711,561	–

註：

- i. 本年僱員福利中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68,089,000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75,715,000元人民幣)。
- ii. 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零售點、辦公室和貨倉租金。
- iii. 本年度約32,825,000元人民幣的存貨跌價損失被記錄並確認為其他支出和損失(二零一六年：59,381,000元人民幣)。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所得稅開支

(1)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9,681)	(6,155)
過往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265	(70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522)	2,241
	(10,938)	(4,621)

- (i)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規則和法則，本集團毋須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預計可評估溢利以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本集團的預計應稅溢利以法定稅率 25% 計算，但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政策享受優惠稅率。
- (iv) 本集團於中國澳門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獲豁免納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所得稅開支(續)

(2) 計入損益表之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269,946)	(4,817,805)
按25%適用稅率計算	567,487	1,204,451
不同所得稅率之稅務影響	40,350	52,589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14,080)	(15,626)
無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62	3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2,851)	(2,07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434	(25,427)
利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和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4,182	2,704
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82,687)	(1,220,867)
過往年度稅項計提過剩/(不足)	1,265	(707)
本年所得稅開支	(10,938)	(4,621)

9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未對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產生重大的稅務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薪酬

依据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以及《公司條例》第二部分(董事福利信息的披露)的要求對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相關 的激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註1)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主席)					
張偉先生(註2)	-	-	-	-	-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	-	1,798	2,142	49	3,989
楊宏偉先生	-	1,301	961	51	2,313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註2)	-	-	-	-	-
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註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
項丹丹女士(註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476	-	-	-	476
盧欣先生	333	-	-	-	333
謝孝衍先生	476	-	-	-	476
	1,285	3,099	3,103	100	7,587
為董事繳付之住房租金					
覃衡德先生					300
楊宏偉先生					499
					8,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六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相關 的激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註1)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主席)					
寧高寧先生(註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	-	-	-	-
張偉先生(註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	-	-	-	-
執行董事					
王紅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	1,602	-	47	1,649
覃衡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	111	-	4	115
楊宏偉先生	-	1,406	-	47	1,453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註2)	-	-	-	-	-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註2)	-	-	-	-	-
項丹丹女士(註2)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476	-	-	-	476
盧欣先生	334	-	-	-	334
謝孝衍先生	476	-	-	-	476
	1,286	3,119	-	98	4,503
為董事繳付之住房租金					
楊宏偉先生					499
					5,002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薪酬(續)

註：

- 與績效相關之激勵付款是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相關市場統計資料所決定的。
- 本公司非執行張偉先生、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和項丹丹女士同意放棄二零一七年之董事袍金。張偉先生、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和項丹丹女士分別放棄的金額為385,000元港幣(折合約333,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張偉先生、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和項丹丹女士同意放棄二零一六年之董事袍金。寧高寧先生放棄的金額約為290,000元港幣(折合約251,000元人民幣)，張偉先生放棄的金額約為25,000元港幣(折合約22,000元人民幣)，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和項丹丹女士各自放棄的金額約為385,000元港幣(折合約333,000元人民幣)。

11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其中二位(二零一六年：二位)為本公司的董事，其薪酬已在附註10披露。其餘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人士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45	2,137
與績效相關的激勵付款	4,2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	141
	6,817	2,278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度 人數	二零一六年度 人數
0元港幣至1,000,000元港幣	—	3
1,500,001元港幣至2,000,000元港幣	1	—
2,000,001元港幣至2,500,000元港幣	1	—
3,500,001元港幣至4,000,000元港幣	1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無批准並支付的前一財務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每股0.0097元港幣， 折合約0.0081元人民幣)	-	59,014
本年期後未宣告分派股息(二零一六年：未)	-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的虧損	(2,207,504)	(4,635,885)

	二零一七年度 千股	二零一六年度 千股
股票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7,024,456	7,024,4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無攤薄股數。因此本集團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38,476	2,253,378	80,852	317,350	1,371,354	5,961,410
匯兌調整	218	-	99	175	-	492
本年新增	6,577	28,698	4,641	8,474	244,190	292,580
從在建工程轉入	363,172	867,040	-	8,766	(1,238,978)	-
處置	(3,616)	(28,622)	(24,401)	(17,474)	-	(74,1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4,827	3,120,494	61,191	317,291	376,566	6,180,36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04,827	3,120,494	61,191	317,291	376,566	6,180,369
匯兌調整	(225)	-	(90)	(176)	-	(491)
本年新增	34,299	14,779	9,795	9,718	179,093	247,684
從在建工程轉入	194,995	29,709	154	3,124	(227,982)	-
處置	(15,987)	(33,305)	(8,058)	(10,289)	-	(67,6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7,909	3,131,677	62,992	319,668	327,677	6,359,9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6,900)	(1,304,746)	(42,194)	(171,403)	-	(2,085,243)
匯兌調整	(218)	-	(98)	(168)	-	(484)
本年折舊計提	(104,721)	(233,054)	(8,087)	(18,821)	-	(364,683)
本年減值計提	(209,105)	(153,851)	(308)	(392)	-	(363,656)
處置	2,749	25,874	17,009	15,833	-	61,4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195)	(1,665,777)	(33,678)	(174,951)	-	(2,752,60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8,195)	(1,665,777)	(33,678)	(174,951)	-	(2,752,601)
匯兌調整	225	-	89	169	-	483
本年折舊計提	(102,177)	(198,462)	(7,037)	(19,385)	-	(327,061)
本年減值計提	(270,995)	(621,838)	(4,735)	(1,239)	(18,855)	(917,662)
處置	15,700	32,938	7,029	8,762	-	64,4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442)	(2,453,139)	(38,332)	(186,644)	(18,855)	(3,932,412)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467	678,538	24,660	133,024	308,822	2,427,5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632	1,454,717	27,513	142,340	376,566	3,427,768

如附註30(1)所披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信用額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會判斷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通過預期的權益和折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計算現值，估計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化長山持續虧損，本公司董事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潛在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折現計算所得的該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來重新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主要包括現金流預測使用的每個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折現率、估計售價和銷量。計算使用價值所用折現率為13.6%(2016:13%)。根據現金流折現預測，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低於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損失917,662,000元人民幣，於「其他支出和損失」內確認。

15 待攤租賃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待攤租賃費包括：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091	676,09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61,545)	(148,437)
本年計提	(13,033)	(13,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578)	(161,545)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513	514,546
以報表披露為目的的分析		
流動資產	13,810	13,810
非流動資產	487,703	500,736
	501,513	514,546

本年計提的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中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採礦權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140	768,14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56,773)	(124,467)
本年計提	(32,290)	(32,3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63)	(156,773)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077	611,367

本年計提的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中確認。

17 商譽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49,966	829,752
匯兌調整	(20,891)	20,214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075	849,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到與各分部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資產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礎肥及分銷(註)	265,221	283,814
生產		
—中化雲龍有限公司(「中化雲龍」)	531,074	531,074
—其他	32,780	35,078
	829,075	849,966

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配到基礎肥分部及分銷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別為179,530,000元人民幣和85,691,000元人民幣。

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通過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使用價值來確定。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折現率相關，包括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估計售價和銷量。現金流預測基於過去的經驗和對市場的未來預期。本公司董事用反映對當時市場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組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作為基礎估計折現率。對各資產組現金流的預測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二零一八年的財務預算。二零一八年開始首三年之增長率基於相關資產組過往之經營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其後增長率則使用平穩的增長率。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相關資產組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基礎肥及分銷 二零一七年度	生產 二零一七年度
稅前折現率	8.8%	13.0%-14.3%
其後之平穩增長率	3.7%	5.0%

各資產組的使用價值高於每個資產組的賬面值，所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對商譽確認減值。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在中國內地上市公司	—	10,008,084
— 非上市公司	391,429	391,429
分佔投資日后的溢利，扣除股息	118,483	1,137,643
減：減值準備	—	(2,830,000)
	509,912	8,707,156
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	—	7,266,668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合併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將於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鹽湖股份」)權益及以前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從於聯營公司權益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詳見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形式	註冊地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權益名義 價值佔全部發行權益 比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貴州鑫新實業控股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鑫新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	30%	30%	生產和銷售磷礦石
貴州鑫新煤化工有限責 任公司(「鑫新煤化 工」)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	30%	30%	生產和銷售煤
青島港華物流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25%	25%	物流服務
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陽煤平原」)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60,296,500	36.75%	36.75%	生產和銷售化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財務信息匯總如下：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賬面金額總額	509,912	490,722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71,404)	(17,098)
全面收益總額	(171,404)	(17,098)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427,130	427,130
分佔投資日後的溢利，扣除股息	(41,456)	(53,126)
	385,674	374,004

所有合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下表列示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且均為非上市合營公司，不存在市場報價。

合營公司名稱	公司形式	註冊地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天津北方化肥物流 配送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 (註1和2)	股份有限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60%	化肥物流
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 公司(「雲南三環」)	股份有限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40%	40%	生產和銷售化肥
甘肅襄福化工有限責任 公司(「甘肅襄福」)	股份有限	中國	人民幣181,000,000元	30%	30%	生產和銷售化肥
海南中盛農業科技有限 公司(註1)	股份有限	中國	人民幣51,000,000元	51%	51%	銷售殺蟲劑

註：

1. 根據投資者之間的協定，投資者對實體行使共同控制。
2.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處置了全部於天津北方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財務信息匯總如下：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賬面金額總額	385,674	374,004
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13,736	(101,706)
全面收益總額	13,736	(101,706)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於上市實體之股份	139,733	110,250
— 於非上市實體之股份	397,477	397,477
減：減值損失	(89,958)	(9,290)
	447,252	498,437

於報告期末，所有上市的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均參照相關的公開交易市場報價。

非上市實體之股份代表對中國境內非上市實體的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進行後續衡量。因為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的範圍很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價值為1,332,000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82,000,000元人民幣)的非上市實體之股份因其公允價值大幅低於成本而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年內，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80,668,000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無)已於損益中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9,263	41,762
本年新增	7,695	7,5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58	49,263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7,212)	(31,560)
本年計提	(6,436)	(5,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48)	(37,212)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0	12,051

該資產具有二至十年預計壽命，因此，將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各自的預計使用年限期間進行攤銷。

22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化肥商品和產成品	4,874,152	4,016,472
原材料	491,120	361,912
在製品	23,918	51,228
低值易耗品	43,948	45,406
	5,433,138	4,475,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6,565	60,581
減：壞賬撥備(註(2))	(1,212)	(7,937)
	45,353	52,644
應收票據	190,638	100,338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總計	235,991	152,982

(1)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客戶0-90天的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減去壞賬撥備的價值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8,989	137,119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72,608	10,974
多於六個月，但在十二個月以內	158	736
多於十二個月	4,236	4,153
	235,991	152,982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並定義該客戶的信用限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限度定期被審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未到期且未計提壞賬的貿易應收賬款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品質。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年度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7,937	7,774
壞賬撥備	-	316
壞賬核銷	(6,725)	(1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	7,937

(3) 未計提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

已到期但未計提壞賬準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379	28
多於六個月，但在十二個月以內	158	736
多於十二個月	4,236	4,153
	4,773	4,917

於報告期末，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由於沒有跡象表明客戶的信用品質發生了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結餘是可以收回的，本集團未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170,623	186,057
預付款項	1,375,104	1,021,998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383,102	384,609
減：壞賬撥備(註)	(45,773)	(45,731)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1,883,056	1,546,933

註： 本年度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45,731	28,369
壞賬撥備	42	20,933
撥備轉回	-	(197)
壞賬核銷	-	(3,3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773	45,731

25 借給聯營公司款項

借給聯營公司款項指對陽煤平原的委託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年利率為5.5%(二零一六年：5.5%)，將於一年以內償還。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銀行存款和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及初始存款期限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其存款利率以年計為0.35%(二零一六年：0.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1	107
銀行存款	286,775	972,011
	286,816	972,118

(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如下：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短期 融資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0,000	3,493,185	2,000,000	82,507	6,115,692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9,834,227	-	-	-	19,834,22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752,227)	-	-	-	(18,752,227)
償還短期融資券	-	-	(2,000,000)	-	(2,000,000)
支付利息	-	-	-	(388,142)	(388,142)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總額	1,082,000	-	(2,000,000)	(388,142)	(1,306,142)
其他變動：					
借款利息及其他(附註6)	-	2,350	-	340,015	342,3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000	3,495,535	-	34,380	5,151,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持有待售資產

本年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一月一日	—
轉入持有待售資產	8,048,1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8,139

依照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化化肥同意出售且中化集團同意收購中化化肥所持有鹽湖股份已發行股本20.52%的股份，轉讓對價為8,063,198,000元人民幣。中化化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收到交易頭款約為2,418,960,000元人民幣，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中確認(附註29)。該筆交易分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鹽湖股份的權益從於聯營公司權益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該交易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孰低計量列示，由下列資產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鹽湖股份權益：	
— 投資成本	10,008,084
— 分佔投資日後的溢利，扣除股息	839,301
— 減：資產減值損失	(2,799,246)
持有待售資產	8,048,139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持有待售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回收金額8,048,139,000元人民幣由交易協議之對價約8,063,198,000元人民幣扣減交易成本15,059,000元人民幣所得，轉回的減值損失30,754,000元人民幣於「其他支出和損失」內確認。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當處置以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前年度在權益中確認的稀釋損益應在處置日重分類至損益。本集團以前年度將於鹽湖股份權益稀釋損失711,561,000元人民幣直接確認於權益。由於該股權交易協議是虧損合同，本集團確認在該股份轉讓協議下的現時義務，並相應地確認與處置於鹽湖股份權益相關的虧損合同損失約711,561,000元人民幣撥備。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55,851	3,406,708
應付票據	1,996,825	1,168,003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3,452,676	4,574,7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的價值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32,456	3,635,023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741,346	658,107
多於六個月，但在十二個月以內	825,112	86,081
多於十二個月	53,762	195,500
	3,452,676	4,574,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122,451	21,784
收購中化雲龍應支付對價	–	230,000
其他	691,970	476,374
其他應付款	814,421	728,158
處置於鹽湖股份權益收到的頭款(附註27)	2,418,960	–
預收賬款	3,481,748	2,875,385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6,715,129	3,603,543

30 借款

(1) 本集團的帶息借款列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之銀行借款(註2)	5,000	–
來自中化集團借款(附註37(ii))	1,500,000	–
來自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公司」)的借款(附註37(ii))	117,000	540,000
	1,622,000	540,000
債券(註1)		
本金	3,500,000	3,500,000
減：攤餘之發行費用	(4,465)	(6,815)
	3,495,535	3,493,185
	5,117,535	4,033,185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借款(續)

(1) 本集團的帶息借款列述如下：(續)

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了總面值為人民幣二十五億元的十年期公司債券，債券的年固定利率為5%。該債券的償還由中化集團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了總面值為人民幣十億元的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3,725,000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4,374,000元人民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信用額度和借款。

所有帶息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并待償還的借款列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借款之賬面價值：		
一年以內	122,000	540,000
多於一年，但在兩年以內	4,995,535	-
多於兩年，但在五年以內	-	3,493,185
	5,117,535	4,033,185
減：列示在流動負債內之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	(122,000)	(540,000)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之借款	4,995,535	3,493,185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度	二零一六年度
固定利率借款	2.10%~5%	2.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借款(續)

(2) 尚可使用信用額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尚可使用信用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	9,737,920	10,420,468
於一年以上到期	6,914,099	10,496,692
	16,652,019	20,917,160

31 遞延稅資產／負債

部份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抵銷後的淨值進行列示，用於反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遞延稅項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17,702	32,960
遞延稅負債	(207,912)	(220,648)
	(190,210)	(187,688)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遞延稅資產／負債(續)

(1) 已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

以下為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在上一報告年度和本報告年度之變動：

	收購附屬 公司所得 人民幣千元	存貨之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累計 折舊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3,383)	3,114	23,120	6,047	(709)	11,882	(189,929)
本年於損益中計提／(確認)	12,735	(1,790)	(8,237)	(1,380)	1,325	(412)	2,2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648)	1,324	14,883	4,667	616	11,470	(187,68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0,648)	1,324	14,883	4,667	616	11,470	(187,688)
本年於損益中計提／(確認)	12,736	(1,087)	(3,759)	(2,889)	(616)	(6,907)	(2,5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12)	237	11,124	1,778	-	4,563	(190,210)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在未來本集團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來實現由於稅務虧損和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資產。

(2) 未確認遞延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剩餘可沖減未來五年應課稅溢利約8,566,970,000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6,326,218,000元人民幣)的相關虧損產生的遞延稅資產，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未來不是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來彌補相關稅務虧損金額，其中33,268,000元人民幣稅務虧損已於二零一七年未到期。包括在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中的7,947,809,000元人民幣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失效(二零一六年：5,702,816,000元人民幣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失效)。其他虧損將在未來持續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遞延稅資產／負債(續)

(3) 未確認遞延稅負債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位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在向海外母公司宣派分配股息時，需同時計提預扣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可以控制國內附屬公司股息政策，因此可以控制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此外，本公司決定在可預見未來國內附屬公司將不向海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因此本集團沒有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中國內地子公司累計溢利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負債，此部份暫時性差異金額為241,460,000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197,290,000元人民幣)。

32 已發行權益

(1) 本集團已發行權益變動：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新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行使購股權	8,267,384	8,267,38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股本和股本溢價。

(2)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數 千股	票面價值 港元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票面價值 港元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已核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已發行並全額支付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4,456	702,446	691,750	7,024,456	702,446	691,750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已發行權益(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續)

	股數	票面價值 港元千元
優先股		
已核定：		
優先股，每股 1,000,000 港元	316	316,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優先股發行。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來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的主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最大限度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相同，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負債(包括借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權益、未分配利潤和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董事會每半年審核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債務或者贖回現有債務等來平衡總體資本結構等。

34 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附註中予以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就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載述如下。本集團的上述主要風險，及管理層管理和評估上述風險的標準沒有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及時有效地管理監控這些風險，以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金融工具(續)

(1)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在外幣交易，使得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由於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是輕微的，故而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防範其目前承受的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以考慮是否採用套期來規避風險。

於報告日，面臨貨幣風險的本集團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其他應付款和借款的餘額如下，不包括換算外地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之列報貨幣時可能產生的差異：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35,082	1,017,658	46,945	775,409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假設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影響。

	二零一七年 本年經營			二零一六年 本年經營		
	匯率增加/ (減少)	結果及留存收 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的 其他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結果及留存收 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的 其他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48,814)	-	10%	(24,225)	-
	(10%)	148,814	-	(10%)	24,225	-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金融工具(續)

(1)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本集團所有非記賬本位幣對本集團內各公司本年經營成果及權益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表示。

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匯兌換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非本位幣的應付和應收款項。該分析與二零一六年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和固定利率借款(銀行借款的詳細資訊參見附註30)相關的利率公允值變動風險。和銀行存款及受限銀行存款相關的利率現金流風險並不顯著。管理層持續管理並監控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減少利息費用受利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期利率的調整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波動。

敏感性分析

由於本集團于報告期末無浮動利率借款，因此，無關於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權益價格風險主要是由所持有權益證券投資產生。本集團的權益價格風險集中在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即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化肥領域公司股票價格。本公司董事密切監督這些股票的價格波動，藉以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價格風險。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金融工具(續)

(1)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下述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報告日所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而確定。

如果相應的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掛牌價格增加 / 減少 10 % (二零一六年：10%)，該集團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將因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而增加 / 減少約 13,973,000 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11,025,000 元人民幣)。該分析與二零一六年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信用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信貸監控以決定信用額度，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過期信用的回收得到跟進。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查各個別貿易借款的回收以確保對不可回收的款項有足夠的壞賬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經大大的減少。

流動資金、應收票據和其他存款之信貸風險因對應方均為高信貸評級銀行，因此信用風險是有限的。

除集中存放於多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和應收票據，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上，本集團監控並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適當時對本集團的經營行為進行融資，並控制現金流的波動風險。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並遵守銀行借款條款。

本集團依靠銀行借款來保證其資金的流動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的銀行信用額度約 16,652,019,000 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約 20,917,160,000 元人民幣)。具體見附註 30(2)。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期限。對於金融負債，下表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早之日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協議之償還日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金融工具(續)

(1)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下表包括基於對該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同所訂的未折現付款的利息和本金的現金流。

	二零一七年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 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到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3,452,676	-	-	3,452,676	3,452,676
其他應付款項	814,421	-	-	814,421	814,421
借款	345,565	5,179,558	-	5,525,123	5,117,535
	4,612,662	5,179,558	-	9,792,220	9,384,632

	二零一六年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 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到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4,574,711	-	-	4,574,711	4,574,711
其他應付款項	728,158	-	-	728,158	728,158
借款及短期融資券	2,733,222	160,000	3,635,000	6,528,222	6,033,185
	8,036,091	160,000	3,635,000	11,831,091	11,336,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金融工具(續)

(2)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了一項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後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之分析，即按公允價值的可確認度將其分為一至三個等級。

- 等級一(最高等級)指公允價值以辨認金融工具(未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計量。
- 等級二指公允價值以類似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通過可觀察市場上直接或間接的投入價值計量。
- 等級三(最低等級)指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通過無法觀察市場上的投入價值計量。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	139,733	-	-	139,7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	110,250	-	-	110,2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也無與第三層之間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發生層級間轉換時在報告日期末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金融工具(續)

(3) 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假設和方法。

(i)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

(ii)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用於披露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

(iii) 帶息借款

對於本集團的帶息借款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

35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

36 承諾

(1) 資本承諾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08	75,917
已授權但未簽約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0,125	331,399
— 其他	—	500,000
	1,794,533	907,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承諾(續)

(2)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了多個零售點、辦公室和貨倉。此等租賃的年期都不同，且本集團有優先續約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6,329	40,398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346	6,545
多於五年	1,304	1,739
	45,979	48,682

經營租賃承諾為企業為其零售點、辦公室和貨倉應支付的租金費用。已簽訂的租約一般平均期限為一至兩年，以制定平均一至兩年固定的租金。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最終控股公司

中化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中化香港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中化英國」)
北京凱晨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凱晨」)
財務公司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股東之附屬公司

PCS Sales (USA) Inc. (「PCS Sales」)

聯營公司

鹽湖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鑫新集團
陽煤平原
重慶市涪陵區眾旺農資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雲南三環
甘肅甕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聯方交易(續)

- (1) 作為財務報表其他部分關於交易披露的補充，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化集團以及其他關聯方本年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化肥		
最終控股公司	–	25,206
合營公司	262,301	144,231
聯營公司	6,349	13,453
	268,650	182,890
向以下公司購買化肥		
最終控股公司	119,596	116,323
合營公司	1,076,367	958,659
聯營公司	1,519,622	1,107,019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股東之附屬公司	321,122	–
	3,036,707	2,182,001
向以下公司支付進口服務費		
最終控股公司	1,520	3,458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5,492	14,760
	17,012	18,218
向以下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		
直接控股公司	3,016	5,548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22,740	21,912
	25,756	27,460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聯方交易(續)

- (1) 作為財務報表其他部分關於交易披露的補充，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化集團以及其他關聯方本年之重大交易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借給聯營公司款項	1,244,000	670,000
收回聯營公司委託貸款	1,244,000	670,000
借給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35,302	36,046
來自關聯方之借款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4,227,000	7,611,000
最終控股公司	1,500,000	1,299,445
	15,727,000	8,910,445
向關聯方還款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4,650,000	7,131,000
直接控股公司	—	850,000
最終控股公司	—	1,499,445
	14,650,000	9,480,445
來自關聯方借款之利息費用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64,302	20,762
直接控股公司	—	14,946
最終控股公司	13,208	4,437
	77,510	40,145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將其持有於鹽湖股份權益全部轉讓予中化集團(詳見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聯方交易(續)

(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	14,324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91,227	329,394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1,771,482	5,039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2,468,652	76,512
借給聯營公司款項	670,000	670,000
帶息借款—一年內到期(註2)	117,000	540,000
帶息借款—一年後到期(註1)	1,500,000	–

註：

- 1 來自中化集團的借款期限為2年以內，年固定利率分別為2.92% ~ 4.75%。
- 2 來自財務公司的借款期限為1年以內，年固定利率分別為2.10% ~ 3.92%。

(3) 關鍵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關鍵的管理層人員指本公司的董事及集團的高管層。支付董事的報酬在財務報告的附註10中披露，董事的報酬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的表現和市場整體的趨勢制定的。支付給集團高管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82	4,807
與績效相關的激勵付款	5,7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2	330
	10,694	5,137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聯方交易(續)

(3) 關鍵管理層人員的報酬(續)

此等高管層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度 人數	二零一六年度 人數
0元港幣至1,000,000元港幣	3	7
1,000,001元港幣至1,500,000元港幣	2	—
1,500,001元港幣至2,000,000元港幣	2	—
2,000,001元港幣至2,500,000元港幣	1	—
3,500,001元港幣至4,000,000元港幣	1	—
	9	7

(4)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往來及餘額

本集團處於一個普遍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政府相關企業」)主導的營運環境。另外，本集團本身也是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中化集團的一部份。除披露上述與中化集團及附屬企業和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交易的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他於中國之政府相關企業的重大結餘往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6,936	3,846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406,780	290,440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195,691	149,072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268,741	238,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聯方交易(續)

(4)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往來及餘額(續)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存在下列重要的交易事項：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化肥	2,321,203	1,202,434
購買化肥	4,566,934	2,172,692

此外，本集團與部份中國國有銀行之間均有正常業務往來產生之銀行存款、借款、及其他授信往來。據此等往來之性質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單獨披露並無重要意義。

除上述披露事項和已在附註披露的事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直接持有：</i>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2 股，每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ah Tak Fu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00 股，每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alorie Ltd.	香港	34,000 股，每股 1 港幣	100%	100%	投資控股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間接持有：</i>					
Sinochem Fertilizer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2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化化肥(註1)	中國	人民幣10,600,0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股，每股1港幣	100%	100%	化肥貿易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澳門	100,000股，每股1澳門幣	100%	100%	化肥貿易
綏芬河新凱源貿易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47,000,000元	53.19%	53.19%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148,000,000元	60%	60%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雲龍(註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和銷售飼料
中化(煙台)作物營養有限公司(註2)	中國	美金1,493,000元	100%	100%	生產和銷售化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滿洲里凱明化肥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中化長山(註3)	中國	人民幣1,018,650,000元	94.78%	94.78%	生產和銷售化肥
湖北中化東方肥料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80%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肥美特農資連鎖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化肥零售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化肥
平原縣興隆紡織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75%	75%	生產和銷售紡織品

註1：外商獨資公司

註2：中外合資公司

註3：內資公司

上表列明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均無重大非控制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的法律和條例規定，本公司的一些附屬公司應當參與當地政府部門制定的員工退休福利計劃。這些附屬公司對員工劃退休福利基金按經過市政相關部門批准的員工平均工資為基數計算並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職責是按照福利計劃的要求供款。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18,038	4,565,55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115,465	6,537,308
銀行存款及現金	944	1,724
其他流動資產	850,449	886,864
總資產	11,084,896	11,991,453
其他流動負債	4,666	2,229
淨資產	11,080,230	11,989,224
股本和儲備		
已發行權益	8,267,384	8,267,384
資本儲備	7,416,535	7,416,535
匯兌儲備	(2,364,579)	(1,429,856)
累計虧損	(2,239,110)	(2,264,839)
總權益(註)	11,080,230	11,989,224

註：本公司匯兌儲備減少934,723,000元人民幣主要是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本公司保留溢利增加25,729,000元人民幣主要為本公司當年淨溢利人民幣25,72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未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利。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643,812	14,959,092	26,121,488	28,311,086	34,721,8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69,946)	(4,817,805)	350,149	272,122	(281,382)
所得稅開支	(10,938)	(4,621)	(147,602)	(136,700)	(343,424)
本年(虧損)/溢利	(2,280,884)	(4,822,426)	202,547	135,422	(624,806)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207,504)	(4,635,885)	220,855	229,339	(476,340)
—非控制權益	(73,380)	(186,541)	(18,308)	(93,917)	(148,466)
	(2,280,884)	(4,822,426)	202,547	135,422	(624,8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2,317,633	22,865,093	27,739,029	25,210,984	23,829,283
總負債	(15,690,521)	(14,595,520)	(14,663,108)	(11,828,696)	(10,536,306)
淨資產	6,627,112	8,269,573	13,075,921	13,382,288	13,292,977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

